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月27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7 January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6/2010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7/2010
《2010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8/2010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9/201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Specification of Lower Percentage) Notice	6/2010
Census and Statistics (Annual Earnings and Hours Survey) Order	7/2010

Foreign Lawyers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ules 2010.....	8/2010
Disciplined Services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9 (Commencement) Notice	9/2010

其他文件

- 第64號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的帳目報告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4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外匯基金的管理事宜

Management of Exchange Fund

1.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2008年年報，以貨幣類別計，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是86%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及其他貨幣(包

括港元)，而其餘的14%則分配於其他貨幣(主要是歐元、日圓及英鎊)。外匯基金由1994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1%，比其他基金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低，例如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由1981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是9.5%，以及史丹福大學基金由1998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度回報率是8.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會否考慮更新現有的外匯基金投資基準，從而提升外匯基金的回報率；
- (二) 鑒於美國經濟疲弱，美元匯率持續偏軟，美國息口持續維持低水平，兼且不少學者均指出，美國國債已達天文數字，美國政府極有可能將國債貨幣化，因而導致美元貶值，金管局會否考慮將現時分配於美元的資產轉移至其他貨幣；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人民幣持續強勢，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投資基準中人民幣資產所佔的比率？

財政司司長：主席，3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金管局會不時檢討投資基準，確保在面對不斷轉變的金融市場狀況下，投資基準仍繼續符合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
- (二) 由於外匯基金主要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因此在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中，美元資產佔相當大的比例。

在定期檢討及釐定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時，我們會考慮環球金融市場的長期往績數據及最新形勢，從而評估要長遠達到外匯基金投資目標的合適貨幣及資產組合，包括美元及其他貨幣所佔的比例。

- (三) 我們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不時作出檢討。在不斷轉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我們會評估及釐定為長遠達致外匯基金投資目標的合適貨幣及資產組合，包括應否持有某類貨幣(例如人民幣)，以及持有貨幣的合適比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很多國家和地區早於數十年前已成立主權財富基金(sovereign wealth fund)管理盈餘，爭取更高回報和進行策略性的投資，以助支持中產和發展較具優勢的新產業。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從我們二千多億美元的龐大外匯儲備基金中撥出一個小數目，成立一個類似主權財富基金的獨立戶口，以作策略性投資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沒有特別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但我們會不時檢討現時的投資基準，這樣一方面可以保持金融穩定，另一方面亦可以保值，以及在收入上有所增長。

陳茂波議員：主席，現時外匯基金有過萬億元，而外匯基金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支持聯繫匯率，但從支持聯繫匯率的角度來看，未必有需要用上這麼大的基金。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會否考慮撥出部分基金進行一些較進取的投資，並以另一套的基準來衡量投資回報率？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保持金融穩定。至於外匯基金的規模，現在實在難以界定，因為每次遇上的金融危機，在規模和性質上都有所不同，而且市場上資金流動的規模越來越大，速度也越來越快，甚至現時看到的市場變化亦相當複雜。所以，我們現時難以界定怎樣才算是足夠的水平。按我們所看到的情況來說，我們希望基金要有相當的規模，才能應付現時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司長在答覆中強調安定，大家其實也看到，隨着美元無形、變相的貶值，外匯基金已損失超過45%。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有沒有勇氣撥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外匯基金與人民幣掛鈎，從而保障香港人的利益？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一直有密切留意人民幣的投資吸引力，但會否投資在人民幣的資產上，我們必須經過相當慎密的財務和風險分析。我們一方面知道內地的經濟實力很強，亦知道要評估人民幣資產的潛在投資回報，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看看人民幣的可兌換性，以及個別人民幣金融工具在市場上的流動性。

李慧琼議員：主席，司長剛才的答覆沒有直接回應會否成立主權財富基金，就議員有關撥出部分外匯基金作人民幣投資或其他進取投資的提問，亦沒有作正面答覆，但他在答覆中多次強調，金管局會不時作出檢討。我很想瞭解一下，司長檢討的基準是要有甚麼考慮呢？請讓大家知悉你的基準，讓大家一起判斷和提供意見。

財政司司長：我們的基準主要是符合投資目標，而投資目標亦鑒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所以要達到數方面。第一，可保障我們的資本；第二，要確保貨幣的基礎在任何時間也可由美元提供十足的支持，這是非常重要的；及第三，要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和金融方面的穩定。如果能符合這3個目標，我們會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何鍾泰議員：財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不時作出檢討。請問司長，在這過程中，究竟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由他決定；在提出後交由財政司司長決定；還是財政司司長作決定時要諮詢行政長官或會否也須諮詢立法會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這些投資決定一般會由金管局先提議，並交投資委員會研究，然後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由我作出決定。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諮詢行政長官呢？

財政司司長：這些決定是無須諮詢行政長官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的答覆似乎是偏重於維持貨幣穩定和適當的投資策略。我們的外匯基金當然有特定的功能，但過度擁有一些在國際金融社會上存在問題的貨幣，也會帶來很大的危機。請問司長，香港其實有很多基礎建設的投資均值得政府考慮，政府會否作重新部署？例如多

投放在本地的基礎建設、公共建設，或其他地區的基礎建設，以保障外匯基金的收益和本值。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說過外匯基金的資產或貨幣類別的組合，會依照審慎管理外匯基金的原則不時作出調整，以達致我們的法定目的。至於議員的提議，我們亦會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評估策略性分散投資於資產和貨幣類別的可能性，我們是會繼續這樣做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財政司司長也知道，一些私人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在十多年間由5億美元擴大至40億美元，回報非常可觀。雖然要保障匯率的穩定，但我們有二千多億元儲備，為何不可以撥出例如200億元，像很多國家、地區般成立主權財富基金，爭取更高的回報，以及讓金管局有更多競爭，讓它做得更好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並非純粹是一種投資基金，它的投資目標與其他投資基金當然不同。大家都知道，我們所管理的外匯基金是必須讓我們隨時可以動用的，以及是用來保持貨幣及金融的穩定。因此，基金首要的投資目標，是要維持高的流動性，然後才是保障資本。至於其他投資基金，由於其目標是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爭取最大的財富增長，所以可以作一些較長線或流動性較低或風險較高的投資。因此，它們的性質與我們的外匯基金是不同的。

謝偉俊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多次作答，似乎還是保留一種很謹慎的態度，我們對此當然欣賞。然而，建基於我們已不是1997年前的港英時代政府，有很多事情是我們不想亦不能夠動輒向英國申請協助的，可是，如果一個地方的政府要真正運作的話，往往要得到市民的認同及支持，像我們早前看到一些在經濟上出現危機的國家，例如韓國，其市民變賣他們的首飾來協助政府，這才是更重要的。一個政府的成功，是要得到市民的信任及支持。如果是在艱難時期，反而應盡量以一種較寬鬆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的基金及儲備。在這方面，司長能否給本會一個意見，究竟會否考慮採取一些較為寬鬆，甚至是投資性較強的態度來處理我們的儲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會不時調查我們的投資基準，但我們一定要採取一個審慎的態度，因為主要的目的也是要保持我們在金融及貨幣上的穩定。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的主體質詢內問及，由於美國政府可能把美元及美元債券貨幣化，因而導致我們所擁有的美元大量貶值。然而，司長並沒有作出一個正面的答覆。我想問司長，在處理外匯基金的投資方面，如果面對國際間有這些逆轉的做法時，究竟有否任何策略，以及我們可以如何應付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就美元的前景來說，有部分人士猜測，鑒於現時美國面對經濟問題，在中期來說，美元是會偏弱的。然而，在同一時間，亦有很多其他的意見認為，以美元市場現時的深度及闊度來衡量，在短期，甚至在中期內，也很難有其他的貨幣可以代替它的地位。不過，我們會不時調整我們的策略來應對現時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主席：陳茂波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我剛才的質詢。司長剛才說，我們的外匯基金主要是維持聯繫匯率及金融穩定。當然，這是我們也很同意的。不過，我們當年只有數千億元儲備時也能達到這個目標。司長剛才說現時我們看不到未來類似沖擊的規模有多大，但同時間，我們與內地及東南亞國家有2,000億美元的聯防——即外匯的聯防——換句話說，我們目前投資一萬多億元在外匯基金，純粹是用來維持聯繫匯率及金融穩定，這數字真是太大了，亦令我們有較少空間來作一些較主動的投資。

有議員剛才提及人民幣，我們之前也有提及黃金，司長是否可以重新考慮，如果他不抽取部分金錢來作另一個考慮和一個投資標準的衡量，他如何調整投資回報的基準，以致那個基準真正能切合實況之餘，也能保障香港人這麼辛苦累積下來的基金的回報率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確實是不時調整我們的策略，以及亦可看到我們在過去這麼多年，我們的收入其實是相當不錯的。與很多其他的基金相比，我們的收入也是可以與它們媲美的。

主席：李慧琼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相信市民和議員均同意司長所說，一部分的錢是有需要保守地運作和以維護金融穩定作為優先。然而，綜觀剛才發言的議員，無論是直選議員或功能界別的議員，大家均有同樣的感受，認為他可以考慮撥出部分來作一些另類的投資，無論是成立主權基金，又或是黃金、人民幣的投資。

司長，我真的很想挑戰你，我相信可能是政治的考慮會大於其他的考慮，因為如果這些儲備撥出來輸掉了，或回報不夠好，政府在政治上便可能會承受很大壓力。但是，既然議會上也有這樣的意見，司長是否願意接受這個挑戰，在這一年，把這項課題提出來與各位議員再次討論，又或與市民再探討這個可能性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是關乎我們整個社會的金融穩定，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是一定會很審慎地處理的。議員或許也知道，我們除了支持組合外——支持組合是為美元提供一個十足的支持——我們亦有一個投資組合。在投資組合方面，我們會投資在一些債券，甚至在股票及其他貨幣。這方面的回報亦是不錯的，亦可以在同一時間，為我們提供穩定性及流動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財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把一萬四千多億元的外匯基金之中的某部分，撥入財政司司長名下的有限公司，投資在市民非常樂於使用的其中一條鐵路服務項目上？這項目將來可以上市、可以集資，也可以令整個項目增值。政府有否考慮過這樣的模式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一向的看法是，如果我們有適當的支出，我們均會“應使則使”。現時在財政儲備方面，我們也應該有足夠的儲備來應付現時面對的問題。如果我們有需要推出一些新措施，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Relationship Among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2.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於2008年訪問香港時指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要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去年11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在澳門回歸10周年前夕，讚揚澳門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之間的關係着重互相配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副主任李剛隨後回應有關言論時表示，港澳可以互相借鑒。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本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指出，在香港的制度下，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互相制衡。他並在其後的記者會上指出，澳門的法制完全不適合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促使本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朝着互相理解、支持和配合的方向邁進；若然，該等計劃的內容為何；若否，不實行該等計劃的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願意繼續維持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互相制衡的制度；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借鑒澳門的管治經驗；若然，有否評估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組成和安排方面，澳門有哪些地方值得香港借鑒；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各有它們的權責。
《基本法》第二條清楚訂明香港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按照《基本法》的設計，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是一個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基本法》清楚訂明了行政和立法機關兩者的權責。在《基本法》的精神下，行政與立法機關是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的。任何法律草案及財政預算案，均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通過。《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以及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行政機關制訂及執行政策時，必須充分考慮民意，確保政策合理並能貫徹政策目標。在此基礎上，行政機關一向重視立法會作為反映社會意見的重要渠道，並配合立法機關的工作。

此外，《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治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致力維持司法獨立。

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會繼續按照《基本法》辦事。

- (二) 正如上文所述，在《基本法》下，行政與立法機關是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的，而香港特區法院則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特區是按照《基本法》成立，香港市民亦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特區政府當然會繼續按照《基本法》辦事。
- (三) 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均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社會環境、憲制安排及政治制度。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會繼續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

香港與澳門一直有交流與合作，但這只是主要牽涉到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的議題。兩個特區政府是各自按照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來處理相互之間的合作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主要是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令行政及司法機關進一步合作或配合，但局長似乎沒有正面回答。以我理解，似乎沒有提及任何具體計劃，可是，局長在第(二)部分以至整項主體答覆也提到，十分重視法治的價值及司法的獨立。因此，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首席法官李國能強調司法、立法及行政必須互相制衡，司法機關須獨立審判，確保司法獨立，不受干預，以及確保行政機關遵守法律，以履行其制衡責任，這樣便是最好的配合。換言之，司法機關做好其制衡行政機關的工作，便是最好的配合，無須再做任何事情加強所謂的合作和配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擁有一個行政主導的體制，而香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確實是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的。不過，我在主體答覆已一再強調，根據《基本法》，香港的司法制度擁有獨立的審判權和終審權。大家也清楚看到，自香港回歸後的12年來，特區政府非常尊重並按照法律辦事，包括司法機構的判決往往會進行司法覆核，而在作出判決後，我們會嚴格按照判決辦事。正如去年一名在囚人士提出司法覆核，在作出判決後的數個月內，我們修訂了《立法會條例》，確保在囚人士及受羈押人士均有投票權。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問題的核心。簡單來說，是否司法機關做好本身獨立的審判工作來制衡，便是最好的配合，無須再有其他所謂的再配合計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基本法》辦事，便是最好的互相配合及互相制衡。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香港法院是獨立進行審判的，不受任何干涉。可是，主體質詢亦提到，內地官員(由國家副主席以至國務院副主任和中聯辦副主任)接二連三表示，香港法院應與行政機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主席，行政機關是否知道，當首席法官於去年突然宣布提早3年辭職時，在法律界及社會引起了很大的憂慮，認為有人向司法機關施壓？當局有否評估這情況，以及是否由於中央和內地官員接二連三發表講話，令司法機關及很多市民感到非常不安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明特區政府維護香港法治精神及尊重司法獨立的基本立場。至於李國能法官的呈辭，他在去年已親自向公眾清楚表白其立場，我在此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有否評估社會上很多的討論及憂慮，是否由於內地官員說了這麼多話而引起的，主席？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及有否進行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香港社會依然對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性有十足的信心。

梁國雄議員：主席，孟子有云：“民為貴、君為輕，社稷次之。”今天，副主席習近平的說法似乎是“政府為貴、立法會為輕、法院次之”，既已定了次序，便得配合。我想請教局長，應如何理解習副主席那番說話的精神呢？他說法院和司法機關要與政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這跟三權分立的互相制衡和互相監督是兩種概念，他如何理解這數個字的差異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法》並沒有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定下甚麼先後次序，而《基本法》本身對於這3個機構如何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亦訂有清楚的條文。因此，不論哪一個機構，只要按照《基本法》辦事便可以。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因為習副主席並沒有說制衡，他只表示要互相配合和互相支持.....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下，是制衡和監督，而不是配合和支持，並沒有這回事，是三權的分立.....

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三權分立怎會是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的呢？應該是互相制衡和互相監督。局長並沒有回答，他只是偷換概念，互相.....

主席：梁議員，你只要清楚說出你的跟進質詢便可以了。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制度是一個以行政長官為首、行政主導的制度，跟外國三權分立的制度不盡相同。但是，我們的行政與立法之間有互相制衡，而行政與司法之間亦有互相制衡。我剛才提過司法制度和司法機構曾作出一些司法覆核的判決，我們往往須修訂法例，而在修訂法例時必須把我們的建議和法案帶到立法會，並須得到立法會的同意和支持才可獲得通過。因此，這個互相制衡的制度是確立的，而且每天也在進行。

李華明議員：主席，何議員的主體質詢指出，港澳辦副主任和中聯辦副主任曾分別在公開場合高度讚揚澳門的行政、司法和立法機關，看來配

合得很成功，但並沒有提及制衡。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澳門與香港的交流只牽涉經濟、社會及民生方面。我的補充質詢是，中央政府有否向特區政府明示或暗示，我們必須向澳門好好學習如何在3方面配合，而不要施加那麼多制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中央政府一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辦事，即是依照香港《基本法》辦事。

李華明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中央政府有否明示或暗示香港特區政府須向澳門學習如何配合？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論是明示或暗示，也只是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正如多位議員剛才指出，司法獨立和互相制衡，與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所說的互相支持，或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所說的互相配合，其實是兩碼子的事。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特區政府，無論是特首、林局長或其他官員，有否就此問題向國家副主席、港澳辦甚至中聯辦瞭解他們為何會這樣說？他們為何要我們向澳門學習呢？我們的大法官說我們無法向澳門學習，因為我們的司法獨立，而且是互相制衡的。國家領導人為何會有一套不同的說法？政府當局有否瞭解為何他們會這樣說？如果沒有，為何不作瞭解呢？如果有，經瞭解後，究竟問題出於哪裏？為何會有不同的說法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支持法治和香港司法獨立的立場是鮮明的。我們多年來也按照香港的《基本法》辦事，故此無須就這數篇發言作進一步評論或理解。

何鍾泰議員：回歸前，大家也談三權分立；回歸後，我們一定要採用本身的憲法，即《基本法》，但現時仍有很多人說我們是三權分立的。我記得約在三、四年前，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先生說過香港是行政主導的，即是說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議員不得就影響政府財政開支、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等方面，提出任何議案。《基本法》亦提到，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而這數方面確實有着互相制衡的作用。請問局長，回歸13年至今，很多人仍在談三權分立，為何政府甚少付出很大的努力來向市民解釋呢？如果將來真的作出努力，又會怎樣做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其實是非常鮮明的。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我們曾在2004年4月發表政制發展的第二號報告，並在當中的第37頁表明何以香港是一個以行政主導為主體的政治體制。我們在此按照《基本法》表明，例如第四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按照第六十條，行政長官同時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按照第四十八條，是由行政長官執行《基本法》的；按照第六十二條，是由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例的；按照第五十七條和五十八條，獨立工作的機構包括廉政公署、審計署，並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又例如按照第九十條和第十九條，是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法官的。這些都是說明為何行政主導的概念在《基本法》已有基礎，而多年來我們亦一直堅守這立場。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如果將來政府作出努力，並向全港市民解釋這方面的安排，它會怎樣做？他並沒有回答這部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推廣《基本法》時，也會考慮如何可就此主題作適度的推廣。

謝偉俊議員：以我的理解和經驗，即使是司法人員或法官，在處理案件時也絕少甚至永遠不會討論案件的內容或如何作出判決。不過，我早前因參與事務委員會的事務而有機會與司法人員溝通，瞭解他們行政方面

的需要，包括法司人員和法庭的需要。當時大家也很坦誠地研究立法會怎樣可在人員或設施方面提供協助。我想瞭解的是，在行政配合方面的溝通，當然大家也可以理解，但在司法方面，局長曾否接過任何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的投訴，即類似司法界的“河蟹”事件，投訴司法人員的判決受到行政當局的阻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是非常尊重司法機關的獨立的，所以彼此之間的溝通僅在於行政方面，例如在每年擬備預算案時，我們便會就行政方面進行聯絡。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立法工作牽涉司法機構的運作，亦會徵詢它的意見，並在共同商議後才提出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至於案件的判決，則完全由司法機關自行處理。自香港回歸這麼多年以來，我並未聽過有個別司法人員認為在判案或審議案件時，受到外來壓力的影響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穩定學校發展的措施

Measures to Stabilize Development of Schools

3.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報，教育局指出，下學年入讀中一的新生人數將大減6 300人，未來5年更會由本年的63 000人減至42 000人。報道又指有學界人士估計，新學年可能有50所至60所中學消失。教育局局長最近探訪各區的校長會，就謀求對策以減輕人口下降對中學的沖擊諮詢校長。鑒於有學界人士指出，新高中學制已於本學年正式展開，學校急待當局制訂穩定學校的措施，讓校長和教師集中精神處理新高中學制及其他繁重的改革工作，包括新增通識教育科、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部分科目的整合、校本評核科目和比重的遞增，新一個周期的校外評核，以及為教學語言微調作出安排，政府可否羅列在諮詢期間所獲得的各項意見，並告知本會當局將會推出甚麼穩定學校的新措施，以協助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各項改革，以及措施會否包括停止執行學校收生不足便須停辦的政策？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在過往10年不斷投放大量資源，推行改善措施以優化教育。在中學方面，新措施包括優化英語學習，提供12年免費教

育，以及推行新高中學制等。為了協助學校落實新高中學制，我們在2005-2006學年起開始投放19億元額外資源。事實上，各學校經過數年的籌備工作，大都準備就緒，在去年9月開始的新學年迎接新高中學制的來臨。

至於主體質詢所提及學童人口下降的情況，我們一直十分關注。我們先後推出多項紓緩措施，促進中學發展和穩定教師隊伍。我們現在面對的情況是：升讀中一的人數持續下降，受影響學校的數目因而有所增加。有些學校可能要縮減中一班數，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事實，亦非由教育政策所引致。根據過往的經驗，個別學校收生的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家長的選擇、各區學生人數的不平均分布和個別地區的特點等。在推算受影響的中學數目時，上述的因素是必須加以考慮的。據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因學童人數減少而可能受影響的中學數目，並不會如學界所預測的那麼多。

儘管如此，我們仍理解學童人口下降對於學校持續發展帶來不明朗的因素。業界亦於不同的場合發表他們的關注，並建議政府推行進一步的紓緩措施，以維持一個穩定的環境，讓學校和教師可以安心及集中精神推行新高中學制。

我們現正徵詢業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綜合與業界會面所得而言，到目前為止，學界的主流意見是希望政府鼓勵開辦班數較多的學校逐步將班級結構調整至24班，讓該等學校有更大的空間，發揮創意，進一步優化教學，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發展；另一項主流意見是希望讓優質學校或開辦特色課程而具成效的學校能夠持續發展。當然，亦有意見要求政府進一步調低中學每班人數，甚至在中學實行小班教學。我們亦已開始向地區家長代表收集意見。

經參考業界的意見及仔細考慮後，我們希望從下列各方面探討如何推行紓緩措施的可能性，包括(一)鼓勵辦學團體檢視轄下的學校，考慮有序地透過合併或其他的方式減少屬下學校的數目；(二)協助自願減班的學校有序地落實新的班級結構；(三)協助學校透過互相協作或與大專院校、專業或職業團體協辦特色課程；及(四)讓優質學校或開辦特色課程而具成效的學校能夠持續發展等。我們會繼續與各區的校長交流，亦會與其他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和家長代表繼續會面，期望能夠盡快尋求一個切實而各持份者可以接受的方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過去6年，小學學童人口下降導致殺校超過100所，令學校動盪，人心惶惶。人口下降現已蔓延至中學，明年減少6 300人，5年內減少21 000人，對於中學而言，這肯定是一場大災難。政府有否評估殺校對新高中學制的穩定執行有何影響？政府可否保證中學不會重蹈小學殺校的錯誤？政府又可否保證，無論你與教育界討論採取任何解決方案，中學殺校並不是政府的其中一個方案，而中學殺校的政策將會全面終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殺校”是一個事實，這不是因為政府的政策而引致“殺校”，而是因為人口下降。本來是有這麼多人口，所以我們便開辦這麼多所學校，但現在人口減少，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每年減少數千人，繼續展望下去，數目只會越來越減，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們現在是沒有措施或政策，可以把這些人口填補進去。所以，我們現在要及早未雨綢繆，尋找方法把這震盪減至最低。

我們希望透過不同方式調整學校的運作。如果收生數目少，究竟是少至多少呢？我們現在看到一些情況，有些學校連一名學生也收不到。(附錄1)我們要明白一所學校的運作情況，它是分開不同級別的，如果它正在運作，每個級別都須有相當數目的學生。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它以後每年中一收生時，收不到學生，中一級別一直收不到學生。我們兩年前在大埔區便看過這個情況，有些學校的收生數目只有雙位數字，全校各級別收生亦只有二、三十人，這樣它如何開班呢？問題是，我們無法開班。所以，這並非關乎政府是否肯投放資源，而是它根本連開班也有困難。我們現在便是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如何把這情況整合，讓現有學校可以無須擔心地繼續辦下去。

現在吊詭的地方便是，如果我們可以將學校的數目適當地減少，這樣局勢便可以穩定下來，事關學校減少了，雖然學生數目減少，但餘下的學校已足以應付。所以，我們現在是在一個不穩定的情況下，尋求一個穩定的方案。

劉秀成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學校會減少，我認為當中最大問題可能是教師會失去工作，這反而是最大的問題。但是，我看到香港很多補習學校大行其道，為何政府沒有一些政策，讓老師可以在學校替有需要的學生補習，這樣便不會虛耗有關的資源？

教育局局長：主席，超額教師這個問題所帶來的影響，是一個我們比較容易解決的問題。這是因為超額教師只是一個短暫情況，在面對這個情況時，便不招聘新老師，讓舊老師自然流失，例如退休、轉行等，這些情況是會發生的。所以，我們可以較容易處理這問題。

至於劉議員剛才所提的方案，我們沒有考慮過，不過，我們也是可以考慮的。對於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我們還有其他方法可以考慮，而我們亦正在考慮當中。

何秀蘭議員：其實，學生人數減少，正正是進行小班教學，因材施教的一個最好時機。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讓優質學校或開辦特色課程而具成效的學校能夠持續發展。我想請問局長，這些優質學校開辦的特色課程，究竟內容是甚麼？即是否因材施教，以及哪類學校才能夠成為這些優質學校？每班人數又可否減少？

教育局局長：這些事要視乎那些優質學校的校本決定。我們認為，未必一定要以學歷作為考慮點，很多其他方面亦可以發展優質的人才。舉例而言，有些同學讀書的成績可能不太好，但在其他方面卻有天份或是優才，例如有豐富的創造力、演藝才能、寫作才能，或運動才能，我們現時並沒有比較有序的安排來培養他們。一般來說，我們希望所有學生均有廣泛的興趣，接受到寬而廣的教育。但是，對於一些有特別專長的學生，我們可以就其特別專長來教育，而不是只要求寬而廣，這些是特事特辦，我們可以看看如何處理，這也是我們諮詢的其中一個內容。我們希望可以完整地推行整項計劃，現在先跟業界進行討論。如果獲得他們接受，加上在資源方面可以配合，我們便會介紹和推行。我們正在考慮有關的詳情。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如果進行這項計劃，會否減少班上學生的人數？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我們在過去10年其實一直在改善教育質素，不要以為我們是一覺醒來，現在才開始改善教育質素的。

我們一直在學校的班級結構上下工夫。在過去兩年，我們已逐年遞減中學派位的數目，現時最少30人便可以開一班。當然，一些普通學校的開班人數會較多，但低至30人也可以開一班。如遇特別情況以致收生不足，只要有61人，我們便可以讓它開3班，計算起來，一班只有20人。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已是特事特辦。但是，如果說要把所有中學改成為小班教學，我想這不是一個解決我們當前問題的良方，因為小班教學是另一類教學方法，不是說把每班學生人數減少便是小班教學。其實，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投放了不少額外資源，改善學校內教師與學生的比例人數。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主流意見希望進行結構調整、24班等，但到了調低中學每班人數方面，只是說有意見要求。

局長，我不知道為何你不知道這也是主流意見。很多學界人士、家長及社會人士均覺得，主流意見就是要小班教學。我不知道你為何這樣說，可能你根本沒有打算用心去做。事實上，沙田、大埔、上水甚至屯門，均是重災區，很多學校均要面對殺校的危機。

局長，既然很多民間團體及學界均覺得小班教學是一個主流意見，可否在這些重災區內首先實行小班教學，好讓這些地區的學校可以更穩定地為學童提供更好的優質教育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是理解大部分中學教師和校長均關注學生人數減少的問題，並且希望推行小班教學。但是，我們要理解，推行小班教學是對優化教育的其中一項承擔，這並非作為解決縮班、學校終止營運或超額教師這些問題的一個手段。我們一向很重視中小學的教學環境，以及科目的配對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向中學提供額外教師。雖然我們的學校並未推行小班教學，但我們也有額外教師可以在一班之中作分組教學等措施。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有措施，在特別情況下容許較少學生也可開班，但以此作為一項整體措施，在所有學校推行，我們現時則沒有預算這樣做。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不是說要在所有學校推行.....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我是問他在沙田、大埔、北區及屯門這些地區的學校，可否優先辦小班教學？局長不要說成是全港，我現在暫且不是要求他在全港實行，只是可否優先做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唯一想補充的是，我們不覺得這是解決這些問題的其中一項手法。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關於學童減少的問題，我想問局長，當局在估算學童數目時，有否考慮內地孕婦來港所生的兒童呢？因為每年均有數以萬計這類兒童在香港出生，他們有居留權，也可隨時來港讀書。政府有否調查他們有多少會來香港入讀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如果有，如何進行？如果沒有，為何不作研究？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曾經作出這樣的調查的。關於我們近年面對的情況，以及學生數目等，我們說的是中學，學生年齡最少約十三四歲，當中涉及就是十多年前的情況，當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不多。直至2018-2019學年——我手邊也有一些數字——我們的情況仍未許樂觀。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到五萬多那些數字，其實在2013-2014學年至2018-2019學年，那數年亦只有五萬多人，這已計及所有香港及內地的兒童。然後，到2019-2020學年，數字才開始稍為上升，當中亦已包含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但是，究竟當中有多少學童會來港就讀呢？我們現在只能作一個假設，因為我們要進行策劃便要作出假設。對於這些Type II babies(即第二類嬰兒)，我們假設有半數會來港入讀中學。至於日後情況如何，我們會按實際情況，視乎每年有多少人來港，再作修正。我們現在的假設便是這樣，但數目也不是樂觀的。即使人數到2020年出現回升，也只不過有六萬多人而已。

主席：尚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所以，議員只好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主席：第四項質詢。

2010年元旦爭取普選的遊行

March for Universal Suffrage on 1 January 2010

4. 黃毓民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警方在2010年“還我普選元旦大遊行”舉行時及其後作出的安排意圖打壓遊行人士，嚴重損害表達自由。該等安排包括部署龐大而不合比例的警力於遊行目的地(即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門外、近距離攝錄遊行人士的容貌，以及其後高調地派警員到一名遊行參加者的家中滋擾其家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遊行當天部署於中聯辦門外的警員人數，以及有何理據部署該等規模的警力；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警方雖已取得上述參加者的聯絡電話，但仍於本月初派警員到其家中，向其家人查問與她聯絡的方法，藉以滋擾其家人，其後又高調將其拘捕。警方作出該等安排的理據何在；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警方近距離攝錄遊行人士的容貌有侵犯個人私隱之嫌，有否評估遊行人士是否有權拒絕被警方攝錄，以及警方在進行攝錄前，須否取得被攝錄者的同意？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一向很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大家都知道，香港是一個人多擁擠的地方，大型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影響。因此，警方在便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並須取得平衡，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遊行人士向公眾表達訴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在和平、安全的原則下進行。

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根據主辦者所提供的資料和預期參與人數，與主辦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就該項活動可

能引發的公眾反應、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有關活動的細節和行動時可能遇到的限制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以決定須調備的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羣管制措施，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於1月1日舉行的遊行，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預期參與人數為1萬人，而遊行路線途經多個繁忙區域及主要交通幹道，警方有必要沿遊行路線和集會地點派出足夠人員，負責維持整體遊行的秩序，以及做好人羣及交通管理等工作。警方沒有就個別地點的執勤人員備存細項數字，況且，警務人員在當天必須根據流動的遊行人羣和活動作出靈活調配。警方表示，當天整項行動共動用約1 000名人員。

- (二) 如果警方根據事實和所得證據須進行任何拘控，部門一般的做法，是到涉案人士報稱的居住或工作地址作出拘捕行動。就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提述的個案，據我理解，警方亦是按一般做法處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三) 警方如果認為有需要在大型公眾活動進行攝錄，主要目的並非針對個別參與人士，而是為活動本身備存真實紀錄。一般來說，攝錄工作是為了方便日後的內部檢討及評估策略，藉以不斷完善警方處理大型活動的管理和應變。因此，警方攝錄羣眾的遊行或整體動向，並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或行為。除非受到活動舉行地點或實際環境所限，否則，警務人員一般不會在近距離攝錄參與活動的個別人士。

只有在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出現可能已經受到破壞的跡象時，警方人員才會重點拍攝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經過或牽涉其中的有關行為。在此情況下，警方因懷疑有人違法而進行拍攝，此安排屬於合理和合法的取證方法。

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才會被委派為公眾活動進行攝錄。進行任何攝錄工作，亦必須經總警司級或以上職級

人士特別授權。此外，負責拍攝的人員須依據警司或更高級上司的明確指示行事。進行攝錄的警務人員，會穿着可被識別為警務人員的制服。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局長的答覆，我是全部也不滿意，這是肯定的。尤其關於第(二)部分，我是詢問那位香港大學碩士生陳巧文事後遭到秋後算帳對待的事。他說要搜集罪證，那是不要緊的，但警察是騷擾了她的家人。接着，她在香港電台做節目，警方在電台門口把她拘捕。那並非她工作的地方，她只是參與節目，這代表了警方是獲得情報，知道她在那裏，然後前去把她拘捕的。局長沒有必要造成這樣的一種白色恐怖，要拘捕她，是很容易的，對嗎？

讓我讀出一段文字給他聽：“回歸之後，警察在警局強姦報案少女，脫衣羞辱保育靜坐示威者，在香港電台門口拘捕做完論壇節目的示威少女以及掀褲拍攝其腰部紋身，胡亂控告和平示威者以襲警罪名。看來，前皇家香港警察的遺風，連帶香港的家業，在曾蔭權手上敗壞得差不多了。”這是一名很出名的……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評論家陳雲所寫的一篇文章的其中一段，文章標題是“如何毀滅一隊警察”，意思是說警察的聲譽得來不易，形象也是得來不易，對嗎？就一件這樣的事情，我也不說警方鎮壓那些和平的示威者了，他還要拘捕一名……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參加和平示威的人。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局長，你會否覺得採用這種方式真的是很難為我們，亦令香港警隊的形象蒙羞？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該名評論員的文章，我在此不方便作出評論。至於那宗個案，由於現正進行調查，所以我亦不會予以評論。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在最近數次的示威行動中，警方是採取了很容忍的態度，這是值得表揚的。可是，那些示威者卻越益激烈，例如沖擊警方防線、拋擲物品，甚至推撞“鐵馬”。請問局長，對於日漸激烈的示威行為，當局有何對策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到，香港是一個崇尚保護人權的地方，警方採取的行動，一直是方便示威人士行使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然而，在行使表達意見的權利時，我想《基本法》也有提及，市民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因此，在這方面，警方會與舉辦示威、遊行及集會的主辦者溝通，看看如何可以確保及方便他們表達意見，但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求示威活動的主辦者與警方合作，令集會或遊行得以在一個有秩序及守法的情況下進行。

黃宜弘議員剛才也說，最近是有部分 —— 我也不是說全部 —— 示威人士採取了一些較激烈的行為，又或不依從我們與遊行、集會的主辦者雙方所同意的路線、集會時間或協議了可以做的事。好像黃議員剛才所說般，他們多次沖擊警方防線，甚至有一些暴力行動。對於這小部分示威者的行為，我們是予以譴責的。當然，我想全香港市民均希望警方會依法辦事。如果任何人使用了一些非法手段破壞香港法律，警方是會依法處理的。我不同意剛才另一位黃議員所說，這些是秋後算帳，因為任何人的行為如果抵觸了香港法律，香港市民是期望執法者執法的。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黃毓民議員剛才讀出的那篇評論文章，那是由評論家陳雲所撰寫，他在香港是受到尊重的。陳雲的評論不單談及個別事件，更談到整個趨勢，便是警方拘捕示威者後加以羞辱。黃議員詢問這會否影響警隊的聲譽？我想請問局長，面對如此嚴重及認真的批評，局長為何不回應呢？他可否現時便就這些如此認真的評論作出回應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一如我剛才所說般，特區政府一直很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和遊行，以及發表意見的權利，但我們當然也要維持法紀。在公眾安全及秩序受到威脅，或當有暴力事件發生時，警方會採取行動加以制止，維護法紀。

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不會評論任何個別事件，因為當局正在進行調查。此外，這些評論員的文章，每天報章上都有刊登，有些說警方濫用權力，有些則說警方很克制。那篇文章其中部分說到在1960年代……我看過那篇文章，當中有說及一些手法等，我覺得那篇文章其實有很多斷章取義的地方。我在此可以向大家保證，而警務處處長也向我保證，他非常注重警方人員在執法時一定要依法處理每宗個案，要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執法。在這方面，一向以來，警方在市民心目中的可信程度和威望也是相當高的，我不同意該篇文章所說，現時，特別是在1997年後，我們的警隊較以往更濫權，威望掃地。對此我是完全不同意的。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未答覆的部分是，文章提到在進行拘捕後，會對被拘留的人進行一些羞辱。羞辱那些人，是會令市民對警隊有壞印象的。對於羞辱這部分，局長一直迴避不答，他可否現在答一答呢？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這項指控是與事實不符的。

涂謹申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有人批評警方高調在電台拘捕陳巧文女士，但局長的答覆是，一般來說，警方會在有關人士的居住或工作地點進行拘捕。接着，局長又說據他理解，警方是按一般做法處理。請問局長，據他理解，陳女士是否每天也不回家及不上課，抑或陳巧文本身是電台DJ呢？為甚麼局長的理解是，警方今次是一如他所說，按一般做法行事，而並非故意高調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該宗個案仍在進行調查，所以我不可以作出過多評論。不過，警方確實曾到當事人家中找她，但卻沒有找到。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認為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是，據他理解，陳巧文是否每天也不回家及不上課，只是到電台當DJ，所以警方是按一般手法處理，而並非特別高調處理呢？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提過這些事情。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幾次的示威遊行，最後都演變為衝突事件，例如今年1月1日的遊行，以及1月16日至17日在立法會外的示威行動，均發生了一些傷人事件。對於公眾活動及安排，警方事先是否有跟主辦者溝通及訂立條件，並作出一些具體安排？如果主辦者不依法例行事而導致混亂，警方日後會如何處理由同一主辦者所舉行的遊行集會呢？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體質詢，我且看看保安局局長可否就整體的情況作答。

保安局局長：一般來說，根據《公安條例》，要施加規管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是參與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或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主辦者必須在7天前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法例亦訂明如果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或公眾秩序的考慮，是可以對該項活動施加條件，或反對舉行已向警方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當然，我們有一個上訴機制，警務處處長的決定是可以被挑戰的。警方會根據協辦大型公眾活動的經驗，一如我剛才所說，與主辦者或主辦者安排的

糾察緊密聯繫，確保公眾集會能夠在安全及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警方與活動的主辦單位事前會協商遊行集會的路線及時間等安排，而在大型集會或遊行進行時，警方亦會要求主辦者根據已協商的安排舉行有關活動。

我想強調，任何違反協商安排的突發行動，甚至影響警方有效維持公眾秩序的行為，實在是不值得鼓勵的。主辦者亦有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公眾遊行集會能夠在安全及有秩序的環境下進行。如果主辦者違反有關協商或安排而導致發生突發行動，擾亂公眾秩序或破壞社會安寧，便可能干犯了有關法例。警方在接獲每份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活動的書面通知後，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才作出決定。警方可以對有關活動施加條件，或反對舉行有關活動。

不過，警方首先要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並盡量減低活動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關於中聯辦的。代理主席，你當天不在場，我們遊行到中聯辦時大吃一驚，因為警察的數目多得好像螞蟻般，“鐵馬”有四、五、六、七重。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是相當有趣，他說：“沒有就個別地點的執勤人員備存細項數字”，他的意思是否說，警方本身也不知道派了多少人到中聯辦呢？他是怎麼答覆的呢？當局有沒有考慮過，派出這麼多警察對付一些和平、理性及非暴力(我希望亦是沒有說粗口)的示威人士，是否很富挑釁性呢？這項政策是否須予以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警方在處理這些公眾人士的活動，例如遊行和集會時，首先考慮的是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並會盡量減低活動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警方在舉行活動期間，會盡力避免令社會秩序受到破壞、交通擠塞及阻塞道路等。

其實，我們與主辦遊行的單位商議了遊行路線，當天遊行的終點是中聯辦的南門，大家也同意了到達該處後，遊行便會結束，遊行人士會和平散去。我們也跟有關的運輸機構聯絡好，希望安排一些運輸工具讓示威人士離開。可是，不幸地，當天有部分示威人士偏離了主辦者與警

方的協議，沒有在該處離開，其後甚至聚集了一大羣人，堵塞了大馬路、電車路差不多數小時。警方因應當時情況，便調配人手維持秩序。當然，有部分較激烈的示威人士當時想衝入中聯辦，警方亦有責任保障這些私人地方不受侵擾。

我完全不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當天調配了過多警員，對示威者構成挑釁。警方當天其實是採取防守策略而已。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雖然仍有6位同事在輪候，但他們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第五項質詢。

保護瀕危物種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5.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據報，早前某飲食集團在日本高價投得一條已被保育組織列為瀕危物種的藍鰭吞拿魚以作招徠，引來市民強烈批評該集團鼓吹食用瀕危物種。有組織及市民發起到該飲食集團旗下食肆抗議，以及在互聯網上發起不光顧該等食肆的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政府只會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締約國大會通過規管某物種後，才相應地把該物種納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的管制範圍，政府有否評估該安排是否過分被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多個國家將會在本年3月舉行的《公約》締約國大會提出把上述的藍鰭吞拿魚列為受規管的物種，並停止相關貿易活動，當局會否考慮更主動地把這瀕危物種率先納入本港法例的管制範圍；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政府在飲食業界推行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詳情為何；在商業利益掛帥的情況下，當局如何向企業宣揚它們在環保和保育方面具有重要的責任？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質詢。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致力保護瀕危物種，透過立法、執法和公眾教育多方面落實《公約》。《公約》的目標是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以免這些物種受過度採捕，以致可能瀕臨絕種。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成員，而香港則透過國家參與《公約》的工作。

為執行《公約》的規定，政府制定了《條例》，《條例》對《公約》附錄內所列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附錄I為瀕臨絕種的物種，其進出口已被嚴格方式禁止，除非是一些特殊情況，例如用作科研、於博物館展出等用途。附錄II則就着一些如果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引致瀕臨絕種的物種，加以管制；至於附錄III，則為個別《公約》締約國認為須透過規管國際貿易，保護其免受過度採捕的物種。受管制的物種，如果是上述提及的，均須領有許可證，方可進出口。

《公約》締約國會定期舉行締約國大會，詳細討論及檢討《公約》下須受管制的物種。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嚴格遵守《公約》的規定，將所有《公約》下的受管制物種納入《條例》的管制範圍。我們知道下一次《公約》締約國大會將於本年3月在卡塔爾舉行，屆時會討論是否將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納入《公約》附錄I的物種。在考慮這建議時，我相信大會會對各種相關因素，包括這物種的數量、漁業管理及保育情況等進行詳細的研究。如果締約國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所有締約國成員均須遵從，香港亦會按締約國大會的決定作出相應修訂，將這些物種加入《條例》的管制範圍。

(三) 我們相信，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可提高市民大眾及飲食業界對瀕危物種的認識。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均會舉辦一系列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傳媒、互聯網、印製單張、小冊子和海報、舉辦展覽、講座及安排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等活動，以增進市民對瀕危

物種保育工作及有關法例的認識。在2009年，即過去1年，漁護署共舉辦了36場這類展覽會、46場有關的講座，並接待了6 200名人士參觀資源中心。

除了廣泛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外，從事瀕危物種行業的業界人士一直都是漁護署在推行有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重點對象。所以，漁護署會定期透過諮詢會和研討會等活動，向他們傳遞與瀕危物種有關的信息。就着剛才提到的藍鰭吞拿魚，可能會被納入《公約》的管制範圍之內，漁護署已於去年11月向有關貿易商及食肆經營者傳遞這信息，諮詢他們的意見，並告知他們《公約》締約國大會將在本年3月舉行會議內，會就此問題討論，讓他們明白國際對這類魚類的保育情況有所關注。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政府對這事件有作出關注，向有關食肆進行宣傳。我相信政府亦知道，南方藍鰭吞拿魚和北方藍鰭吞拿魚的數目其實由1970年代至今，已分別減少了八成半和九成，只餘下很少數量。我亦知道將會於3月24日在多哈舉行《公約》會議，但香港並非締約國，而中國政府則是締約國。我想藉此機會告知政府，我們有31位立法會議員已簽署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文件，承諾不會再食用藍鰭吞拿魚，並會呼籲食肆不要出售，以及願意代表基金會宣揚這項信息。局長可以看到，除了政府有此態度外，本會亦有過半數議員有此態度。我想問局長，因應3月24日在多哈舉行的會議，會否瞭解或游說中國政府支持把藍鰭吞拿魚列入《公約》附錄I，禁止其成為商業買賣的物種；如會，中央政府的反應怎樣呢？如果不會，為何不作出游說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意見。首先，在締約國的會議中，中國是其中一名成員，而香港本身並不是獨立成員，但我們亦依循慣例會派代表出席，作為國家成員的代表之一。我知道在會議上，這項議題討論本身是有一定程序的，例如今次我們討論，建議把大西洋藍鰭金槍魚納入《公約》之中，是必須提出一些數據的，例如物種的採捕情況，或物種在基線調查中減少的情況，以及業界的其他意見。關於這部分，大會會先考慮數據及其他建議。此外，大會亦會考慮其他各項因素，尤其是保育的因素。因此，我們會聯同國家代表審視這些情況，然後提出意見。

一向以來，《公約》加入了任何新物種後，香港均會嚴格遵守規定，而且香港作為一個進出口貿易地區，不單會讓這些物種在本地使用——以魚類來說是食用——還有很多轉口貿易，對此我們均會嚴加管制。所以，在這方面，香港作為締約國成員之一，亦作為管制機構，是會盡一切力量做好這項工作的。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有否瞭解或游說中央政府支持將藍鰭吞拿魚列入《公約》附錄之中，因為全世界已有很多這些數據.....

代理主席：你只須提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便可以了。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有否游說，如果有，結果是怎樣；如果沒有，為何不這樣做？

環境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們在參與會議時一定會做，但亦有其他因素要考慮，例如怎樣作出管制措施及審視數據，我們是會一併考慮的。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有關政府部門，有否計劃加強主動巡查高級食肆，防止該等食肆偷偷入口受保護的瀕危物種供熟客食用？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皇發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劉議員問的補充質詢，是指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大西洋藍鰭金槍魚這類魚類的話，由於現時這類魚類暫時未列入管制範圍之內，所以全世界其實也是可以買賣的。但是，如果劉皇發議員是指一些在《公約》之下，無論是附錄I、附錄II或附錄III中受管制的食物品種，漁護署是有作出這方面的巡查。巡查工作包括在邊境進行進出口管制，亦會前往倉庫巡查，甚至到零售點巡查。我的同事告訴我，有時候也會進行“放蛇”的工作。此外，我們亦會

在互聯網上進行監察，看看有否此類物品出售。因此，關於這方面的工作，正如我剛才回答馮檢基議員時提及，我們是會嚴格遵守的。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局長，3月的會議即將舉行，而就所有瀕危絕種的物種，除了禁止捕捉外，還要考慮養殖、繁殖、保育等方面。好像鱘龍魚般，早前亦有人建議禁止食用，因為牠們是受保護的動物，但現在也開始可以養飼，而且到處也有售賣。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建議國家將來在禁止捕捉之後，在養飼這方面也大力發展？

環境局局長：多謝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公約》內主要就着這類瀕危的動植物物種的國際貿易，即其進出口、售賣，作出管制。所以，就這部分，《公約》的目的是禁止買賣。

至於有些物種，通常透過飼養來增加數量，藉此作為減少人類在大自然採捕的一種方式，我知道《公約》就此亦有一些處理方法，譬如該物種原本在附錄I中，如果相關而能確認是飼養的，可能會以另一個表列的方式列出。所以，長遠來說，這可能是一些可以考慮的因素。但是，就這方面而言，由於香港參與《公約》時主要集中的工作可能是貿易管制方面，這部分未必是在《公約》範圍之內。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問他會否建議國家……因為我們是締約國之一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否建議國家也考慮繁殖或研究相關物種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日常漁農產品的飼養和管理等工作，每個地方(包括香港和內地)都會做，這方面的工作未必在《公約》的工作範圍內，但在其他方面，如果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當然會做。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藍鰭吞拿魚在國際上未致於已定為瀕危絕種的物種。過往有一種情況，例如蘇眉，也屬瀕危物種，所以很多地方的蘇眉都不准售賣，但有些地區仍然有很多蘇眉，

亦可以在香港售賣，只要有出口證便可以。在這情況下，我想問一問局長，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覆覺得很奇怪，他提供的書面答覆沒有“大西洋”這3個字，但他站起來回答時卻讀出“大西洋”，這正正是我的問題所在。其實，大西洋和太平洋是否也有藍鰭吞拿魚？雖然大西洋的藍鰭吞拿魚屬瀕危物種，但在太平洋仍可以捕捉。如果這條藍鰭吞拿魚是在太平洋捕獲的話，那麼，食肆便當無妄之災了，它售賣於太平洋捕獲的藍鰭吞拿魚，卻被罵得“狗血淋頭”，甚至被罵似乎是以瀕危物種來賺錢。局長日後會否主動一點？他今天是解釋了，但日後如果再有這類事情發生，便似乎對食肆很不公道。他可否站出來解釋，食肆所售賣的是太平洋的藍鰭吞拿魚，而不是大西洋的藍鰭吞拿魚？況且，現時這物種還未納入《公約》，他最低限度可解釋一下，使食肆不致太難受，連生意也沒有了。

環境局局長：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意見。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我特別以一個比較嚴格的名稱取代馮檢基議員質詢中的名稱，正正是由於未來在卡塔爾的會議上，有一個成員國建議把大西洋的藍鰭金槍魚納入管制範圍，而這通常便是馮檢基議員所說的藍鰭吞拿魚。

張議員所說的是正確的，有些物種是按來源地受限制的，是限於某一類，所以，在管制方面，張議員所指出的是很正確的，如果我們只看品種，尤其是把魚做成魚生上碟，確實難以分辨是從何而來。所以，管制並非從食肆方面管制，而是在進出口方面。如果所有有關物種均透過《公約》作為管制，便會從進出口進行管制。換言之，如果這類物種受管制，而牠是來自某地區的，便必須提供來源證，然後取得許可證，才可以入口。這是現時行之有效的方式，我相信將來如果這物種受規管，我們亦可能採取這種方法。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如果日後有這類事情發生，他會否主動向市民解釋，這不是瀕危絕種的物種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物種是否屬於受管制的物種，是要由法例規定的。當然，如果我們要加入新物種，我們一定會向坊間公布。也許

我亦作出一項呼籲，除了國際的要求外，香港社會其實亦有一些聲音。今天作為消費者，其實有很多選擇，而很多食肆亦未必有需要以瀕危物種作招徠，我相信這工作除了法例的制定外，大家作為消費者亦可以深思。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消費者，我亦知道前廳也有供應吞拿魚三文治。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吞拿魚有屬於大西洋的、亦有屬於太平洋的，我們未必能分辨清楚。我看到主體答覆指出，於去年11月已經通知食肆有國際公約準備把藍鰭吞拿魚列入受保護名單內，但亦有食肆高調跟電視台合作，大肆宣傳藍鰭吞拿魚的美味，這樣會令公眾或消費者很混淆。究竟政府有甚麼工作可以做或做了甚麼工作加以抗衡？當然，據局長所說，這些食肆未算犯法，因為該物種還未納入《公約》，但這樣做是否屬於偷步呢？政府會否指出這些食肆這樣售賣藍鰭吞拿魚是不道德的呢？究竟政府會做甚麼工作或會怎樣做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補充答覆已清楚說明，現時，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物種還未受管制。於3月在卡塔爾舉行的會議上，將有成員國建議把有關物種納入管制，但是否能夠納入，還未有定數，因為必須考慮一系列的方向。因此，現時在香港售賣這物種，是沒有違法的。可是，如果這物種被《公約》列入附錄I或附錄II，我們會相應訂立法例，對其進出口作出管制，並很清楚告知市民。我們在日常的溝通上，在食用時未必知道某物種是否受規管，所以，我們跟業界要有一定的溝通。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定期的溝通中，當我們知道國際間就着這物種有類似建議時，我們覺得有責任先向業界傳遞一聲。至於業界如何處理，按照現時的法例，如果並非違法，我們是不能以規管方式處理的。所以，我便提出在業界與消費者的互相溝通中，是否要以此作招徠，其實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張國柱議員：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漁護署每年均有舉辦與瀕危物種有關的宣傳活動，但只接待了6 200人，這是很小的數目，明顯是不足夠的，政府未來一定要加強宣傳教育。請問政府有否計劃跟非政府組織合作或批款予它們，以進行推廣瀕危物種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這類宣傳和教育活動並非只由漁護署舉辦，我亦歡迎坊間的志願團體參加。過往有些活動，尤其是在學校之間，是比較多舉辦的，而且學校的課程亦越來越關心這方面。我們也有一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歡迎坊間任何團體就着保育問題向我們提出申請。我覺得在提出這問題後，如果社會人士是表示關注的話，這類討論或教育宣傳亦是有用的。

葉劉淑儀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校園欺凌問題

Problem of Bullying in Schools

6.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據悉，校園欺凌事件近年不斷發生，當中涉及學生在校內使用暴力傷人，甚至有學生聚集在校外毆打及凌辱同學。最近有中學學生家長向本人反映，指其兒子持續在校內遭同學欺凌，但學校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令他們深受困擾。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直接資助計劃、官立、津貼及私立等類別的中小學，有否依據教育局編製的“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內的指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如果沒有依據，學校是否各自因應其理念及方式處理該問題；及
- (二) 當個別學校與其駐校社工未能解決在該學校發生的欺凌問題時，相關家長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求助，以及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新的支援；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教育局的有關政策非常清晰，已經透過通告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以及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這些重要原則是所有學校都須依循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所指出的資源套，目的是為學校提供指引和建議，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認識，協助學校訂定校本處理、跟進和預防的策略。

教育局亦有定期發出通告及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按時提醒學校須按照有關指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並促請學校參照教育局編製的相關資源套，按照校本情況以“全校參與”的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策略。倘若不幸出現校園欺凌事件，學校須以教育、輔導和保護學生為出發點，按教育局指引所提供的“處理欺凌事件流程圖”，盡快介入和跟進欺凌事件，積極為涉事學生改善他們的劣行，同時加強保護被欺凌的學生，重新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據我們瞭解，學校一般都能按照教育局指引的原則，落實反欺凌政策。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處理校園欺凌問題，家校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鼓勵學校與家長緊密配合，家長有任何意見，可以主動跟學校直接溝通。此外，教育局設有機制處理或介入特別的個案。如果家長認為學校的管理和訓導人員聯同駐校社工在努力之下仍未能有效解決校內欺凌問題，可以聯絡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協助。相關的學校發展主任會瞭解情況，按照需要聯同教育心理學家及訓育及輔導組的學校發展主任，向學校人員及涉事學生提供培訓和輔導服務。如果情況嚴重或涉及虐待或刑事成分，我們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警方協商適當的處理方法。如果涉及懷疑受到虐待的個案，家長可諮詢所屬地區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便提供個案諮詢、轉介、輔導及小組服務等。如果校方或家長認為情況嚴重或涉及刑事成分，更可向警方舉報或向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以便警方採取跟進措施。

劉皇發議員：主席，教育局最近推出了一份名為“校不容凌”的資源套，以補充2004年發表的“和諧校園齊創建”的資源套，冀望能深化學校的反欺凌工作。我的補充質詢是，教育當局有何措施以評估或確保學校確實重視及遵從這兩份資源套內的指引，以符合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對校園欺凌問題採取“零容忍”的政策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也知道，我們現時這項政策主要是預防性質，便是希望在事情發生以前，讓學校知道一旦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應如何應付，以及在事前為學校有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讓他們知道面對這樣的情況時應如何處理。因此，資源套的目的主要是預防性質。

幸運地，大多數學校均沒有出現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沒有採取特別的措施來評估學校有否重視或遵從這些指引。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到，我們當然會不時派員到學校與他們舉辦工作坊及會議，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從現時的情況來看，大多數學校的有關人員均已接受培訓，以及他們是有遵從學校的指示來做預防工作。當然，如果不幸出現了這樣的事件，便要看看該校的應變程度如何，才能準確反映校方有否充分遵從我們的建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主體質詢中提到近年不斷發生欺凌事件，局長有否一些有關的數字來支持這方面的看法，以及有否跡象顯示這些欺凌事件或會觸及黑社會活動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每年均會就這問題向中學及小學進行問卷調查。我們希望透過問卷調查能瞭解情況有多嚴重，從而採取針對性的策劃及改善我們的支援服務。有關我們進行問卷調查的學校資料，我手邊備有2008-2009學年的數字。根據這項問卷調查所得的數字顯示，在此學年，全港中小學超過80萬名的學生當中，牽涉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約有300人，這數目當然不可說是少數，然而，相對於80萬名的學生，這個百分比則尚算低。不過，我們得知這個數字後，仍希望能盡量將之減少。我們要明白，這些事情是學生之間互相的行為，我們希望透過“健康校園”及德育方面的學校教育，讓他們明白本身的行為應該達到甚麼標準，來減少他們在這方面出現行為失當，令校園欺凌事件的數字得以減少。

至於議員剛才問及有否黑社會活動滲透校園的情況，在這項調查中，這並非我們調查的重點，因此，當中並沒有問及究竟這些欺凌事件是否與黑社會的行為有關。然而，從這個如此少的個案數字來看，我覺得我們可合理推斷這兩者似乎也不是有着很大的關係。不過，我亦不敢武斷下結論，因為如果是有此情況的話，或許便要看看警方就青少年犯罪與黑社會是否有關的那方面所掌握的數字，看看可否再整頓一下有關

的資料。我手邊便沒有有關的資料，或許我回去問一問，如果有，我可以把資料交給劉議員。(附錄I)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提到在一些特別嚴重的情況，校方或家長可直接向警方舉報或向學校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求助。我知道政府有“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在我的記憶中，政府亦有考慮過或已實施了“一校一警長”。我想問局長，現時還有沒有“一校一警長”的措施？如果沒有，會否加強這種服務，以作為反欺凌政策的一部分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校內是有警方的駐校聯絡人員的。然而，現時是否每校也有一位，我便不大清楚，不過，即使不是每校也有一位，則亦會有一位警長照顧着數所學校，當中如果發生了這類事件時，將會有警力來提供適當的協助的。讓我回去再查看資料，看看具體的情況如何之後再以書面答覆。(附錄I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是關於學生在校園受到欺凌，有些學生在與我傾談時亦提到，他們覺得學校是個“三不管”地帶，除非有些欺凌動作是誇張得要出動社工或報警來處理，否則，欺凌同學的人是可以“做到盡”的。學生認為回到學校就猶如去了“三不管”地帶，這樣怎可以令學校、尤其是老師方面，真的能本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心態來保護學生，或能施行這樣的管治文化，讓學生不會認為學校是“三不管”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到，我們是備有一份資源套來向學校解釋情況的。除此之外，我們還積極到學校為有關人員開設培訓班，讓老師瞭解和分辨怎樣才會形成欺凌事件，讓他們知道小朋友有時候是好動，例如兄弟之間亦會有打架的情況出現，兄弟或朋友之間有時候亦會因爭執而做出一些不適當的行為，但這些卻未必屬於欺凌事件。所以，我們要分清楚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才會被識別成為一宗欺凌事件，否則，如果把普通爭執甚至即使動手的情況也計算為欺凌事件，數字便會相當龐大了。

所以，我們主要會於學校向老師灌注正確信息，此外，我剛才亦提到，在小朋友方面，我們亦希望透過德育和其他方面來教育他們須注重人際關係，以及減少摩擦，亦讓他們建立起正確的價值觀。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校園中發生欺凌事件，實在令人氣憤，學校是用來作育英才，而絕對不是用來培育惡霸的地方。但是，在新高中制度下，老師的工作量肯定增加了很多，我擔心老師將會缺乏時間與學生溝通和關心他們。

新高中學制的重點是通識教育，希望學生跑出課室，參與不同模式的教學活動。如果政府可以提高對直資中學中每名學生的資助額，直資中學便可以聘請更多職員，讓他們有效地舉辦更多活動來配合小班教育的運作，而老師亦會多了時間及資源來關心學生，教育他們建立正確人生觀、提倡關愛校園，從而減少校園的欺凌事件。我想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就着校園欺凌事件和為了配合小班教育，增加直資中學每名學生的資助額，來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感到有些混淆，林議員補充質詢的重點究竟是直資學校還是普通學校？因為就直資學校而言，顧名思義，除了政府資助外，它主要的收入來源便是學生所付出更高的學費，在這方面，學費的多少當然會由它所提供的教學質素及其他方面的質素和水平反映出來。我想，也許我們先不要理會它們在文字上的差異，就普通學校而言，我們當然不能夠提供像直資學校般的多元化服務，但肯定能夠提供基本和普通的教學質素。

其實，過去數年來，我們已經投放了大量資源來提高教學質素，我們翻看一下，可見每次有新舉措時，我們均有提供額外資源給學校來提升老師數目；即使所提供的不是經常性的開支，我們亦會投放資源讓學校為新措施作出適當的準備。所以，就林議員剛才所理解的例如新高中學制等，我們就每項措施其實均有投放適當的資源，所以，老師在這方面所承擔的工作是有適當的資源來紓緩，我們是有措施讓他們能應付到我們現時所要求他們進行的工作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局長這種相當被動的態度，我是覺得不以為然的。事實上，在心理學和精神科方面就學校欺凌的現象均進行過相當多的研究，在我所屬的部門亦有同事在這方面進行研究。事實上，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身心都會受到一定的創傷和問題，而欺凌者心理上的問題往往是更為嚴重的。我想問政府會否採取一種較積極的態度，以加強研究這種現象，並思考更適切的應對方法，而不是靠現有的機制例如輔導等來解決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當然，學校是面對着一些有需要即時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剛才所說的其實亦不太被動，我們是在事前已經教育、輔導學生，以及培訓老師，讓他們懂得解決這些問題。至於問題會否出現，正如潘議員所說，也許我們便須有其他輔導設施，還須就研究得出結果，看看為甚麼有些人的情緒特別容易波動，從而會做出一些不理性的行為。在這方面，如果有適當的人員進行適當的研究，我們是歡迎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有否向那些被欺凌的學生瞭解過，他們的家庭背景對他們被欺凌會否有影響，例如他們是否來自特別貧窮的家庭，新移民的家庭，還是哪一類型的家庭？抑或是因為他們的家長工作太繁忙以致未及照顧他們？究竟曾否研究這一方面，以及可否想出有甚麼對策來幫助一些經常被欺凌的學生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問卷調查並沒有問及這些較細微的部分，我們主要是詢問欺凌事件的數目。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八十多萬名學生當中，我們只找到三百多宗受欺凌學生的個案。依照余議員所問，這三百多宗個案中，有關學生的家庭背景資料如何，很抱歉，我們並沒有問及這些。也許我們下次再看到這些個案時，可追問這些受欺凌事件影響的人的背景如何，我們下次也許要就這方面再仔細地進行多些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商場

Shopping Arcades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7.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居民向本人反映，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不理公屋居民及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將其管理的公屋屋邨商場的部分鋪位出租予私營安老院舍。該等居民指出，這安排不但加重屋邨內公共設施的負荷，同時亦剝削居民選擇公屋商場內的零售及餐飲服務的權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已批出及正在審批的安老院舍牌照申請涉及的院舍當中，有多少間是位於由領匯公司管理的公屋屋邨商場內；社署審批這些申請時，有沒有就有關的公屋屋邨商場的功能、設施及環境考慮該等商場鋪位是否適宜出租作安老院舍之用，以及有沒有聽取附近居民的意見；如有，考慮的詳情及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得悉領匯公司將其管理的公屋屋邨商場鋪位出租作安老院舍之用後，有沒有評估這些安老院舍對屋邨內的康樂、醫療、復康及其他社區設施構成甚麼壓力及影響；如有，評估的結果為何，會不會因應這些安老院舍的設置而額外增加有關社區的設施；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有何監察機制，監督領匯公司為公屋居民提供房委會認為“適合”附屬於公屋的康樂設施，以免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第4(1)條的規定；鑒於有公屋居民指出，領匯公司更改部分公屋屋邨零售設施的出租用途，導致該等服務未能切合居民的需要，房委會會否協助公屋居民，與領匯公司商討恢復該等公屋屋邨商場鋪位的原有出租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設施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時，已透過地契、公契及契諾，確保拆售設施必須繼續用作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不得隨便更改。領匯與一般私人機構無異，可自行決定其轄下的商場及鋪位的行業種類，以及根據情況調整行業組合及布局設施，政府及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其經營策略、運作模式及行業組合。

我在綜合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資料後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社署已批出及正在審批的安老院舍牌照申請中，共有27間是位於領匯轄下的設施內。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在處理安老院舍牌照申請時，會按照《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其附屬法例和《安老院實務守則》對有關處所的地點、出入方法、設計、結構、建築物種類、消防設備及衛生情況等規定進行評估，以確保處所適合用作安老院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二) 安老院舍與零售商鋪等設施屬不同行業的商業設施，均符合地契條款下商業用途的規定。此外，房委會分拆出售予領匯的商場及停車場設施，均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規管。任何涉及建築物結構或用途擬有重大更改(包括改作安老院舍用途)的建築工程，申請人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申請及經批准才可進行。獨立審查組的執法安排與屋宇署一致，在處理申請時，獨立審查組會徵詢消防處、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該等部門會就其所屬範疇進行評估，以確保消防設備合格，以及符合土地條款與法定規劃用途的規定。

(三) 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的裁決，已經清晰地指出，在《房屋條例》(第283章)下確保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不代表房委會本身須為直接提供者。只要住戶能享受有關設施，即使並不是由房委會提供，而是由一個房委會沒有管控權的第三者，即領匯所提供的，房委會也可說是能盡了向住戶確保提供有關設施的責任。終審法院在作出這項裁定時，亦已知悉領匯或會改變轄下設施的營運模式，包括商戶行業的組合。

領匯是按商業原則營運的機構，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領匯會因應經濟及市場情況，作出適當的反應，從而可以繼續在市場上營運。基於領匯商場位處公共屋邨的客觀情況，其客源主要是屋邨居民，領匯轄下的設施必然要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從而為居民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

跨境使用電子貨幣的私隱問題

Privacy Issues of Cross-boundary Use of Electronic Money

8.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局正與深圳政府磋商兩地電子貨幣互通使用，並稱雙方正從技術、商業及營運3個層面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詳細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的技術問題是否包括保障市民私隱的措施；現時利用電子貨幣進行交易涉及甚麼個人資料；兩地政府會否統一兩地電子貨幣的資訊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資料經境外讀卡儀器外泄及被不當使用；

- (二) 當局有否就電子貨幣深港互通徵詢律政司司長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意見；若有，何時進行徵詢，以及他們的意見為何；及
- (三) 就執法機關因偵查案件而有需要追查涉案人士跨境利用電子貨幣進行交易的情況，兩地有關當局與公安部門和私人企業的協作詳情為何；在保障市民私隱方面，雙方有何協議及操守原則，以及該等協議及原則的內容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無論是用個人或普通版八達通卡繳付款項時，讀卡儀器只會讀取與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交易日期、時間、有關服務供應商、交易金額、八達通餘額及八達通號碼，當中並不會涉及有關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因此不存在個人資料私隱經境外讀卡儀器外泄的問題。
- (二) 目前探討的深港兩地電子貨幣的互通方案是建基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的現有營運模式上。只要最終達成的方案符合兩地的相關法規，便可運作。政府當局無須就此徵詢律政司及私隱專員的意見。
- (三) 若因偵查涉及跨境犯罪活動的案件而需要內地有關執法機關提供協助，執法機關會透過現有的溝通渠道與內地有關執法機關進行聯絡，並確保有關案件的處理包括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在過程中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向白內障病人提供的醫療援助

Medical Assistance for Patients with Cataract

9. 余若薇議員：主席，近年，輪候在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數目持續上升，而輪候時間亦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上個財政年度共撥出多少資源應付白內障病人的醫療需求；

- (二) 現時公立醫院白內障手術的平均輪候時間；
- (三) 現時不同年齡組別(50歲以下，之後每10歲為一組至80歲或以上)的公立醫院白內障病人的數目；及
- (四) 政府有沒有計劃向輪候接受白內障手術的長者病人提供更多津貼(例如以醫療券方式)，以便他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在2008-2009年度為白內障病人提供住院服務的開支約為2.45億元，當中包括為2 937名參加“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的病人提供資助。以上開支並不包括醫管局為白內障病人提供門診服務的開支。
- (二) 截至2009年12月，在醫管局醫院進行白內障手術的平均輪候時間預算為36個月。醫管局會於未來1年檢視在白內障手術輪候冊上的個案，並計劃優先安排雙眼均患白內障並已經有晶狀體混濁的病人在兩個月內進行手術。
- (三) 截至2009年12月，在醫管局醫院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病人數目(依不同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輪候病人數目
50歲或以下	809
51歲至60歲	2 720
61歲至70歲	8 213
71歲至80歲	25 063
80歲或以上	17 348

- (四) 醫管局2008年2月獲政府撥款推出“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讓合資格的病人選擇於私營界別或公立醫院接受手術。在這計劃下，醫管局為選擇於私營醫療界別接受手術的病人提供定額資助；並同時增加在公立醫院的手術次數，以縮短輪候時間。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近7 000名病人受惠，成功接受手術並重獲視力。參與計劃的病人反應普遍良好，醫管局正考慮延續計劃讓病人受惠。

為社會福利機構的設施提供樓面面積**Provision of Floor Area for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Facilities**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社會福利機構(“社福機構”)向本人反映，指因其設施的樓面面積不足，以致未能向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項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社福機構的幼兒、青年及長者等的設施，並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有關樓面面積的規定(按該準則所述的類別列出)，以及不符合規定的原因；
- (二) 現時有多少幢空置或空置率超過八成的政府物業；在該等空置率超過八成的物業當中，屬社署轄下的物業數目，以及社署有否申請將該等物業改建作其他用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經營開支大信封”的安排(即政府部門須承擔其工務工程的經營開支的安排)有否對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申請“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和改建政府空置物業作其他用途造成影響；若評估的結果為有影響，政府有何改善措施；若評估的結果為沒有影響，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土地／物業的規劃及使用涉及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就質詢的3個部分，當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 (一)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其中一個作用，是評估社區用途方面的土地需求。由於市區人口與日俱增，而平地面積匱乏，令本港的居住密度較其他地區為高，在這情況下，當局在規劃各地區時，會相應加強提供社區設施，例如學校、醫院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當局會根據特定地區的人口增長或聚集情況，訂定所提供社區設施的規模及所需面積的標準。

社署為社羣內不同類別的人士，包括兒童、青少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等，提供各類型福利設施。部分設施設於社區中心的福利大樓內，另一些則設於公共屋邨、私人／聯用樓宇內。當局根據各地區的人口數目或特徵、地理狀況和服務供

求情況等多個因素進行規劃及訂定有關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標準。不過，有關標準主要作一般參考之用，當局在應用時會按實際情況，靈活變通。

現時，社署並沒有就未能達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建議的樓面面積標準的各福利服務單位進行統計，但相信大部分的單位均符合有關的要求。至於未能符合規劃標準的個案，當中牽涉不同原因，例如一些機構會因應地區服務的需求及服務使用者的分布情況而選擇在某些特定地點開設服務單位，縱使該選址的面積未必完全符合有關的規劃標準；又或個別服務單位因服務擴展須用額外地方而正等候重置或設立分處等。

我們明白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社署一直積極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選址，提供福利設施，讓社福機構能營辦新的津助服務，或重置／擴展現有服務。如有個別機構因提升或擴展現有津助服務而面對服務單位面積不足的問題，社署會按個別情況，協助物色合適的選址，重置有關設施，或讓服務單位設立分處，以解決地方不足的問題。

- (二) 目前，政府產業署轄下有8個整幢空置或空置率超過八成的物業，有關物業因不同原因而暫時空置，包括物業有待清拆，或政府正考慮清拆、重新發展或翻新有關物業。至於由社署持有而空置率超過八成的物業，則只有前坳背山男童院。社署現正積極研究將該物業改建為福利設施。
- (三) 政府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目的是讓各問責局長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因應其政策目標把封套下的資源分配予其政策局及有關部門，以推行有關政策及提供服務。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申請用地和改建物業及就擬增加之服務的營運開支申請額外撥款。

在一般情況下，部門可因應需要申請並獲批額外資源以應付由大型工務工程所帶來的營運開支。“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本身不會影響政府部門按機制申請“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地和改建政府空置物業。

青少年的失業問題**Problem of Youth Unemployment**

11. 葉偉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青少年的整體失業率雖由去年5月至7月的28%，漸回落至去年9月至11月的21.6%，但有關比率仍處於兩位數字。有團體指出，近年甚至有部分擁有高學歷的青少年也同樣面對失業問題，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的整體青少年失業率的統計中，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擁有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少年失業；
- (二) 鑒於一些國家(例如德國和奧地利)均實施學徒制度，以解決其國內的青少年失業問題，政府有否計劃修訂《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第47章)，以配合青少年的實際就業需要，並增加現時條例下的指定行業數目(包括美容及美髮等服務性行業)，以便僱主聘用更多正接受或已完成學徒訓練的青少年，讓他們一邊進行工作實習，一邊學習理論，協助他們長遠的工作發展，以及紓緩青少年的失業問題；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向因長期失業而與社會脫節，並過着隱閉生活的青少年提供的就業支援和輔導，或實施其他措施，以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15歲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經常高於整體的失業率。不過，這現象並非香港獨有，處於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經濟體系均會遇到。最近數月，香港的青年失業情況有所改善。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在2009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下跌1.5個百分點至20.1%，而20歲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亦下跌1.0個百分點至10.5%。

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現分項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07年及2008年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失業青少年(即15歲至24歲)數目分別為10 600人及11 000人；2009年的相應數字仍在編製中。然而，2009年首三季的數字分別為11 700人、12 000人及23 400人。

由於大批新畢業生加入勞動市場，失業青少年數目在2009年第三季錄得顯著升幅。

- (二)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根據條例推行“學徒訓練計劃”。條例規定，任何年齡介乎14歲至18歲的青少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法例下的“指定行業”，該青少年與僱主須訂立學徒合約，而合約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

受僱於“指定行業”而年滿19歲的學徒，或屬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其學徒合約也可按條例予以自願註冊。無論學徒是從事“指定行業”或非指定行業內的工作，按照“學徒訓練計劃”的安排，他們都會在業內接受有系統的在職訓練，包括日常實務工作及相關教育課程，讓他們可以一邊工作實習，一邊學習理論。學徒完成訓練後，一般都繼續在業內服務。

現時“學徒訓練計劃”涵蓋包括汽車、電機、建造、珠寶等不同範疇內共約120個“指定行業”及非指定行業，相關的職位包括技工、技術員，以至工程助理及設計人員等，非指定行業的數目約佔計劃下行業總數的三分之二，可見業界有興趣自願參與“學徒訓練計劃”。

在“學徒訓練計劃”以外，職訓局近年試辦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透過訓練和工作實習裝備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投身服務性行業。該計劃涵蓋的行業包括美容、美髮、旅遊、零售及顧客服務等。在2009-2010學年，在“學徒訓練計劃”及“現代學徒計劃”下受訓的人數達3 300人。

當局會繼續推行“學徒訓練計劃”，以及其他配合僱主及學徒需要而設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途徑，並會密切留意及因應有關情況考慮調整“學徒訓練計劃”下的行業及修訂條例的需要。

- (三) 為加強向包括長期失業的隱閉青少年等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培訓及就業支援，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在2008年年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開展了一項名為“新紮創奇職”的試驗項目。項目嘗試透過參與機構的社區及地區網絡及運用創新的手法，靈活地結合“展翅·青見計劃”下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元素，以及基金所推動的社會資本發展策略，藉此接觸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包括長期失業的隱閉青少年)

及向他們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培養正面積極的心態、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從而讓他們在就業市場上得到持續發展的機會。協作項目下獲批准的計劃共7項，為期1年至3年，合共提供超過2 200個職前培訓課程名額，並自2009年年中已陸續展開。

同時，“展翅·青見計劃”亦與培訓機構合作，為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組羣(包括隱閉青少年)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項目，內容包括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及多元化的職前培訓課程。

此外，為協助15歲至20歲待業、待學青少年瞭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08-2009年度第三季與職訓局合作，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向青少年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他們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課程完成後，培訓機構會為學員提供6至9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再培訓局並於2009-2010年度下半年起，邀請其他培訓機構參與“青年培育計劃”，推出更多為不同背景的待業、待學青年而設的課程項目。

八達通付款系統的運作情況

Operation of Octopus Payment System

12.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八達通付款系統的運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八達通卡錯扣款項的投訴個案，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總數為何；
- (二) 現時八達通公司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及解決八達通卡錯扣款項的個案，以及在多少時間內完成退款安排；
- (三) 現時八達通公司有沒有機制主動向市民報告錯扣款項的個案詳情；如果有，機制運作的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截至2009年年底，八達通卡的按金總額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八達通卡錯扣款項的個案，大部分是由於服務供應商操作上的錯誤引致，而小部分是與持卡人未能按適當方式完成交易有關。八達通公司指出，該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收到689宗及536宗有關錯扣款項的個案，當中涉及的金額分別約36,000港元及28,000港元。
- (二) 八達通公司指出，有關錯扣款項的個案，超過九成半的確認個案都能在7個工作天內成功處理，並作出退款安排。
- (三) 如上文所述，引致錯扣款項的原因大部分是由於服務供應商操作上的錯誤，而小部分則是與持卡人未能按適當方式完成交易有關。當八達通公司收到服務供應商通知或卡主查詢，便會立即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有關個案。

如果錯扣款項事件是由服務供應商收費系統出現錯誤所引致，八達通公司會與有關服務供應商商討如何向市民作出通告安排。如果屬個別錯扣款項個案，則不存在作出通告安排的需要。

- (四) 八達通公司指出，截至2009年年底其持有的八達通卡按金總額約為7.2億港元。

年輕人的意見

Views of Young People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隨着教育水平和公民意識提高，部分年輕人近日對個別社會政策表達了不同意見，有關現象引起社會關注。此外，評論亦指出，政府在施政時應多吸納和聽取年輕人的聲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30歲或以下的人士出任為其成員(下稱“年輕成員”)的諮詢委員會的數目，以及該數目佔諮詢委員會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在第(一)部分的諮詢委員會當中：

- (i) 分別哪5個委員會有最多和最高百分比的年輕成員，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的平均年齡為何；及
 - (ii) 有否委員會由年輕成員擔任主席；若有，該等委員會的名稱；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鼓勵與青少年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推行由年輕成員擔任主席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年輕人傾向以互聯網作發表意見的平台，當局如何作出配合以掌握他們對個別政策的意見和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可自願向《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他們的年齡資料。根據資料庫的資料，截至2009年11月30日，共有2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委任30歲或以下人士為非官方成員，佔同類諮詢及法定組織的6.4%。
- (二) (i) 根據資料庫的資料，30歲或以下人士擔任非官方成員數目最多的組織為：
 - (1)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 (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 (3) 青年事務委員會
 - (4)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上訴委員團
 - (5) 人事登記審裁處
 - (6)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

註：(4)、(5)、(6)會內30歲或以下人士擔任非官方成員的數目相同。

這批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府委任非官方委員的平均年齡約為47歲。

至於30歲或以下人士所佔比例最高的組織為：

- (1)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 (2)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 (3)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上訴委員團
- (4)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 (5) 青年事務委員會

這批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府委任非官方委員的平均年齡約為44歲。

- (ii) 截至2009年11月30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沒有30歲以下的人士。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及成員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有關法定組織的法例規定，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政府委任與青少年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時，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如果有年輕人士適合出任這些委員會的主席，政府會作出適當考慮。

- (三) 在制訂政策時，政府向來十分重視鼓勵公眾參與。為推動互聯網用戶(包括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我們設立了數個網上論壇，例如有關西九文化區的網上論壇。我們得悉青年人越來越多使用其他類型的互聯網平台，例如社交媒體網站，以表達他們的意見。政府在2008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更主動吸納互聯網上的民意。政府其後已進行內部研究，以期定出各種方案和工具，以推動公眾，特別是青年人，在網上就各項政策提供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透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徵詢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探究如何善用Web 2.0技術推動公眾參與，並會逐步推出各項推動網上參與的措施。

規管索償代理的活動**Regulating Activities of Recovery Agents**

14.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運輸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索償代理的活動越見猖獗，他們教唆交通意外傷者誇大傷勢以索取更高賠償，造成欺騙保險的歪風，保險公司亦因賠償費用上升而大幅調高保費(例如的士的保費在短時間內增加五成)。更有保險公司擬不再承保營業車輛的保險。此外，交通意外傷者亦可能須向索償代理支付高昂的服務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索償代理的活動近年越見猖獗的原因，當中是否包括很多交通意外傷者未能符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因而向索償代理尋求協助；若是，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及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 (二) 當局打擊索償代理活動的最新進展，以及未來兩年的具體計劃為何；當局就須否立法規管索償代理而進行的檢討的最新進展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過去3年就打擊索償代理的活動而提出的檢控數目是否偏低；若是偏低，原因為何，是否因該等活動較難舉證，以及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困難？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索償代理活動的成因很多。根據2008年“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住戶使用索償代理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無力負擔訴諸其他方法的費用，或不想花金錢或時間用其他方法去解決問題。因此，負擔能力只是公眾聘請索償代理的眾多原因之一。另一個原因是，公眾人士對索償代理的性質缺乏認識。

民政事務局和法律援助署現正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5年一次的檢討制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年中前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二) 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加強公眾教育，以及藉調查及檢控加強執法工作，來處理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藹冰及盧蔚恩(區院刑事案件2008年第610號)案中，一名索償代理和一名事務律師被裁定包攬訴訟及助訟罪名成立，分別判處監禁15個月及16個月。該名被定罪的事務律師提出上訴，現正等候排期。

在2009年6月25日的裁決中，主審法官已清楚說明構成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普通法罪行的元素。在處理這些罪行時，法院須研究每宗案件的案情，以決定被告人是否已干犯有關罪行。法院須顧及對立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例如對法院制度的完整性及對尋求司法公正的途徑構成的風險。

因此，嘗試就包攬訴訟及助訟作出硬性的法定定義或許並無需要，也並不可取。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相關普通法罪行的發展，並相應地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立法。

- (三) 除了在區院刑事案件2008年第610號成功作出檢控外，警方現正就5宗懷疑案件進行調查。凡涉及詐騙(包括詐騙保險)並證實有根據，則干犯詐騙的人亦可被控以與詐騙有關的罪行。

警方接獲的舉報數字偏低，原因之一是市民未必知道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性質，以及索償代理的行為是違法的。因此，有些受害人可能仍誤以為索償代理可以幫助他們，因而往往不願意配合警方的調查。

律政司已透過各媒體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的行為、助訟及包攬訴訟罪的認識，並提醒市民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違法，兼且有可能損害他們的利益，因此須提高警覺。自從2009年6月律政司在區院刑事案件2008年第610號成功提出檢控之後，我們已增加有關信息的廣播次數，在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次數分別增加了64%和11%。

香港律師會自2009年6月15日起設立了一條電話求助熱線，協助人身傷害賠償的申索人直接向律師尋求適當的法律協助，而避免僱用索償代理的服務。超過100名律師已參加這項計劃，為申索人提供最多1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Assistance for Elite Athletes**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2007-2008年度起，政府增撥資源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經濟支援，而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亦挑選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作重點培訓。然而，有社會人士指出，運動員一般缺乏生活保障，而當他們全職發展運動事業時，明顯缺乏培養其他技能的時間，導致他們在退役後的生計欠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精英運動員的人數、精英體育項目的數目，以及該等運動員的平均退役年齡為何；
- (二) 除了透過精英訓練資助計劃資助精英運動員的醫療及保險開支，政府會否考慮為他們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向精英運動員提供免息樓宇貸款，以減少他們的生活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豁免徵收精英運動員的個人入息稅，以及在他們退役後向他們發放退休金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為在求學階段的精英運動員繳付所有學費及書簿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推出精英運動員免費乘搭交通工具的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考慮優先聘用退役精英運動員成為公務員(例如各紀律部隊)；及
- (八) 會否考慮仿效香港貿易發展局的運作模式，成立體育發展局，並聘用體壇專業人士專責統籌體育發展及制訂政策，以確保現役及退役運動員能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發展精英體育是特區政府三大體育發展策略方向之一。特區政府每年向香港體院撥款以培訓精英運動員，當中包括向

合資格的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讓他們專心訓練，於比賽中爭取最佳成績；又會在教育、就業等多方面對他們作出支援，為他們退役後的生活作好準備。

截至2009年12月底，獲香港體院培訓及支援的運動員共863人，分別來自14個精英體育項目及10個非精英體育項目，當中約100人在香港體院寄宿。過去5年接受香港體院訓練及支援的運動員數目、相關體育項目數目、退役運動員數目及平均退役年齡見下表：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運動員 數目	精英 體育項目 ⁽¹⁾	450	581	484	466	655
	非精英 體育項目 ⁽²⁾	95	125	182	234	208
體育項 目數目	精英 體育項目	13	13	11	11	14
	非精英 體育項目	7	9	12	15	10
退役運動員數目		21	33	35	44	31
平均退役年齡		25.7	28.7	26.4	25.6	26.1

註：

- (1) 精英體育項目每4年為一周期。現時被納入為精英體育項目共14個，包括田徑、羽毛球、桌球、單車、劍擊、空手道、賽艇、壁球、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及武術。
- (2) 非精英體育項目包括涉及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和兩個殘疾人士體育會的體育項目，例如健美、小輪車和山地單車、馬術、體操、射擊、滑冰、舉重健力及殘疾人士體育項目—硬地滾球和草地滾球等。

特區政府自2007年4月起大幅增撥資源予香港體院以增加對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以支援運動員的日常開支。有關款項由2006-2007年度的1,550萬元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5,650萬元。新增撥款不但增加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名額，亦令更多運動員能夠全職受訓。此外，體育委員會亦於去年8月通過增加對在大型運動會上奪得獎牌運動員的現金獎勵金額，對表現出色的運動員作實質的支持。

除直接財政資助外，目前香港體院已有為在該院受訓的運動員購買保險，內容包括人壽、意外、旅遊、醫療(住院及門診)和牙科保健。香港體院亦有駐院醫生和醫療隊伍為運動員提供醫療上的支援。

至於向運動員提供免息樓宇貸款的建議，特區政府認為市民(包括運動員)置業與否，應該根據其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

就豁免運動員繳納個人入息稅的建議，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和中立的稅制。對個別類別的人士豁免徵稅，會有違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此外，合資格領取直接財政資助的運動員現時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進行供款。他們可在退休或退役後，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定，提取所累積的權益。

關於為在求學階段的精英運動員繳付學費及書簿費的建議，特區政府除已透過公營學校為所有兒童及青少年(包括精英運動員)提供9年免費普及小學及初中教育，並自2008-2009學年起，透過公營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外，香港體院亦透過以下計劃支援運動員學習方面的需要，特別是針對他們退役後的生活所需。有關的計劃詳情如下：

(i) 香港運動員基金

運動員如報讀由基金認可的香港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證書／文憑／學士學位課程，可向基金申請學費資助及生活津貼。

(ii) 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

運動員在認可的持續進修機構或職業培訓機構學習(學位／文憑／證書程度)，可獲資助發還其已繳付的學費。

(iii) 精英運動員補習支援服務

有關服務提供靈活的學習安排，為有需要的運動員提供語文、數學及文理商科的補習。專科的補習老師會配合運動員的訓練時間表，提供一對一的學習輔導。

(iv) 運動員發展計劃

此綜合性計劃的目的是為運動員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計劃設立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如溝通及公眾演說技巧、目標設定及時間管理、財務策劃及形象建立等，協助運動員學習個人技能，提供不同角度的學習體驗，從而使他們的運動生活更豐盛，並提高運動員專業的素質。

(v) 精英運動員工作體驗計劃

此體驗計劃是一項專為將於兩年內退役的運動員度身訂造的見習計劃。透過計劃，運動員能夠從實質工作中汲取經驗，幫助他們過渡至退役後另一種生活模式。

關於精英運動員免費乘搭交通工具的計劃，其實目前透過香港體院給予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已將運動員的日常開支，包括交通方面的需要考慮在內。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是否願意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免費乘搭優惠，屬有關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為照顧精英運動員退役後的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區政府自2008年起資助香港體院，推行“運動員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多元化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香港體院更透過“精英教練工作體驗計劃”為精英運動員度身訂造教練培訓計劃，協助運動員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

此外，我們於2008年7月撥款850萬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在教育及職業發展上提供支援。商界對有關計劃反應正面，現時共有10家企業落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

就公務員的聘任方面，我們歡迎退役的運動員通過評核加入政府工作。政府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宗旨是用人唯才、擇優錄用，而公務員的聘任程序，均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招聘人手的局或部門在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有關的公務員職位時，會考慮他們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水平，以及是否具備擔任有關職位所需的其他條件。基於上述“用人唯才、擇優錄用”的宗旨，以及“公開及公平競爭”原則，在公務員招聘過程中優先取錄退役的精英運動員並不恰當。

就成立體育發展局的建議，我們認為目前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已有體育界的代表，而香港體院的董事局及管理層亦有很多資深的體育專業人士，他們在制訂精英體育發展的政策及落實支援運動員的措施方面，提供意見，亦就如何為運動員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作出周全的考慮。我們認為現時的體育政策發展架構行之有效，沒有成立體育發展局的需要。

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

Housing Needs of Low-income Persons

16.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他們住屋需要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單身人士申請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以及過去3年，每年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年齡組別(即18至30歲、31至45歲、46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單身長者獲編配二、三型“長者住屋”單位後表示不願意接受該類單位；當局可否讓單身長者在申請入住公屋時提出選擇意願，包括會否考慮該類單位，以加快編配適合單位予申請人；以及會否考慮把現時空置的460個二、三型“長者住屋”單位改建為具有獨立設施的單位；
- (三) 過去3年，每年有關人士透過“體恤安置”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 (四) 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現時的入住率為何；住客住滿3年後是否須搬出；若須要，是否知悉他們一般搬往哪類住所；現時住客繳付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租金；已申請入住公屋的住客的百分比，以及他們平均已輪候多久；
- (五) 鑒於房屋署早前曾探訪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了所有私人持牌床位寓所的住客，該等床位及板間房住客的人數；有否瞭解現時床位寓所的入住率、住客繳付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租金、他們的平均收入、當中多少名住客已申請入住公屋，以及他們平均已輪候了多久；及
- (六) 當局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就持牌床位寓所的床位或板間房的空間設定最低標準，以保障寓所內的環境衛生及住客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綜合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後就質詢的6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12月底，正在輪候冊上輪候的18至30歲組別、31至45歲組別、46至59歲組別及60歲或以上組別的一人申請者分別為21 300人、17 400人、11 000人及5 700人。

在2009年12月底，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1年。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須按照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所獲得的分數而定。現時透過

“配額及計分制”已獲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1.8年。

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因2009-2010年度的編配工作仍在進行，我們現提供於2006-2007至2008-2009年度，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的公屋輪候冊一人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數字(當中包括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而獲編配的公屋輪候冊一人申請者)：

年齡	獲編配公屋的公屋輪候冊一人申請者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18至30歲	650	300	350
31至45歲	810	510	580
46至59歲	2 010	1 730	2 020
60歲或以上	1 850	1 480	3 050

- (二) 在2006-2007、2007-2008及2008-2009年度內，分別約有340、670及530個長者一人申請者獲編配“長者住屋”二、三型單位後，表示不願意接受“長者住屋”單位。

長者申請人在獲編配“長者住屋”單位後，房屋署(“房署”)會安排他們到該單位參觀，讓其瞭解實際居住環境。一些長者在參觀二、三型“長者住屋”單位後表示滿意，並接受編配。如果長者申請人在參觀後表明不願意接受該類單位，署方不會為他們再次編配這些類型的單位。

二、三型“長者住屋”大多數位於市區及擴展市區，並設有24小時舍監服務，它們對申請人仍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而它們整體的平均空置率更低於5%。香港房屋委員會已逐步把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單位，主要是一型“長者住屋”單位納入改建計劃內，改建計劃已在進行中，以期長遠來說將這些單位改建成一般單位出租。

- (三) 任何合資格而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一人申請者，可經由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過去3年每年均有超過600名一人申請者透過“體恤安置”獲配公屋單位。
- (四) 現時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計劃”)下共有兩間單身人士宿舍，合共提供580個宿位，收費為每人每月700

至1,260元不等。截至2009年12月，有關宿舍的入住率約為85%。

住客可在住宿期限屆滿前，因應個別需要申請續租。根據住客自願提供的資料，在2009年，就遷出該兩間宿舍的住客中，有約三成的住客入住公屋單位。

房署並沒有要求公屋一人申請者特別就其居所類型作出申報，因此沒有關於居住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人士輪候公屋時間的資料。

- (五) 房署曾探訪和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了所有持牌床位寓所，向住客派發公屋申請表及有關申請須知。該次探訪旨在向未提出公屋申請的住戶作介紹，而並非向住戶作出查詢及統計，因此房署沒有該等住戶申請輪候公屋的資料，亦沒有該等住客的收入及有關的租金資料。

不過，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資料，截至2009年12月，持牌床位寓所(包括計劃下的兩間宿舍)的住客人數約為790人，租住率約為79%。

- (六) 《床位寓所條例》於1994年制定，規定如任何居住單位內有12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於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以確保有關床位寓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以及衛生情況符合條例當前所訂明的標準，以保障住客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巡查床位寓所，以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發牌規定。

私營靈灰安置所的規管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17.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有業主利用現時法例的灰色地帶，把其位於住宅(甲類)規劃用地上的唐樓單位，在沒有申領廟宇牌照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情況下，改建該單位並以道觀形式經營，提供數百個私人骨灰龕位。報道亦指出，在現時沒有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下，政府表示會研究設立一個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但此登記制度的成效被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在唐樓以不同形式經營廟宇的投訴，當中涉及骨灰龕位的投訴數字，投訴的性質，以及當局如何跟進；
- (二) 鑒於在唐樓經營靈灰安置所的問題涉及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政府會否考慮由一個政府部門統一處理上述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訂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令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經營納入正軌；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發展局指出，過去3年，地政總署接獲市區舊式多層大廈單位投訴有6宗涉及質疑經營骨灰龕是否違反土地契約。同期，規劃署接獲5宗市區唐樓單位用作廟宇用途的投訴，全部涉及骨灰龕。此外，食環署則收到9宗同類投訴，7宗涉及骨灰龕。

政府部門已經根據其權責及相關的法例，處理廟宇及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查詢及投訴，或轉介其他主責部門跟進。發展局指，地政總署就其接獲的投訴，經查閱後證實相關土地契約並沒有對骨灰龕或相關用途作出限制。由於規劃署只可以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方(即新界鄉郊)進行土地利用的執管工作，上述個案所涉區域不在其權限之內。

此外，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曾派員調查，發現處所並無無牌經營殮葬商活動或造成環境衛生滋擾。

此外，民政事務局收到兩宗涉及在樓宇經營不同形式廟宇的投訴，但與骨灰龕無關。

投訴內容主要包括建築安全、土地用途、環境滋擾(例如噪音和空氣污染)、消防安全及心理壓力等。

- (二) 私營骨灰龕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各部門會繼續按其權責處理個案，並保持緊密溝通。食物及衛生局已經聯同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規劃署和食環署等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統籌有關骨灰龕供應和私營骨灰龕方面的工作。
- (三) 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骨灰龕，均須符合法例的要求，規劃及建築物的設計和建造標準須遵守，地契條款亦須遵守。但是，必須指明，骨灰不會引致公共健康或環境衛生問題。政府呼籲業界自律及提高透明度，以增加市民的信心。為促進業界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保障消費權益，政府正研究制訂合適措施。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在考慮之列。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District Support Scheme for Children and Youth Development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自2005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獲1,500萬元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發展計劃”)，照顧0歲至24歲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部分款項用於推行各區的個別計劃，部分則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給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計劃推出以來，各區共批出多少項計劃、該等計劃的內容、涉及的款項總額、獲發放現金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每人平均獲發的援助金額，以及發放的標準為何；及
- (二) 會否檢討發展計劃的成效及增加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自2005-2006財政年度開始，每年獲得1,500萬元的經常性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發展計劃，以照顧區內24歲或以下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撥款共分兩部分：約四成的撥款用於推行地區計劃及支付有關的活動開支，而餘下六成的撥款則會根據個別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向他們發放直接現金援助。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一) 自發展計劃推出以來，社署已批出逾900項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涉及款項達2,700萬元。這些計劃項目大致分為以下3類：(i)舉辦小組活動，以照顧對體藝(例如音樂、繪畫及戲劇等)有濃厚興趣及強烈天份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ii)推行有關自僱／求職方面的師友計劃、職業技能訓練等，以加強失業青少年自力更生的能力；及(iii)舉辦義工服務、領導技巧訓練及青少年交流計劃等，擴闊青年人的社會體驗。

直接現金援助旨在為正接受社署轄下福利服務單位或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的貧困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次過的經濟援助，以照顧他們個別成長的需要。受惠人士均來自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或弱勢社羣，例如待業待學青少年或邊緣青少年。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因應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人的家庭背景及經濟情況、個人發展、所需援助的項目等決定發放的金額。現金援助主要用於購買學術物品、參考書籍，或參加課外活動等。自發展計劃推出以來，已有超過27 000名兒童及青少年獲批直接現金援助，每人平均獲發的援助金額約為1,390元。每名受惠兒童及青少年每年只可接受現金援助一次，而最高金額為每人每年1,500元。

- (二) 在2008-2009年度，發展計劃的使用率約為94%。根據服務的成效評估，超過95%的現金援助受惠人表示援助金能滿足其需要，逾90%曾參與發展計劃的人士稱發展計劃能協助他們促進個人發展，反映發展計劃成效理想。社署會繼續定期檢視發展計劃，瞭解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成效。

非法取用食水

Unlawful Taking of Water

19. 梁國雄議員：主席，據報，去年有市民向水務署舉報，揭發位於新界的一個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由去年年初開始，擅自駁喉取用食水沖廁。該公司最後被判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罪名成立。本人收到在該屋苑工作的市民投訴，該管理公司未經水錶取水其實已長達10年，該做法在業界亦很普遍，因為可省回水費，但此舉不單令政府蒙受損失，更可能因用以泵水沖廁的水泵長期放進食水水缸內而影響水質，有損居民健康；而該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亦一直被蒙在鼓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水務署共收到多少宗有關在私人屋苑／大廈內非法取水的投訴；當中涉案人士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5年，水務署有否定期巡查私人屋苑／大廈的供水系統，以免發生上述違法行為；若有，巡查的次數；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水務署有否足夠的法定權力針對私人屋苑／大廈內的上述違法行為進行巡查、監管和檢控；若有，結果為何；及
- (四) 水務署收到有關上述非法行為的投訴時，無論能否成功搜證，會否通知所涉屋苑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作出跟進行動，以免居民的健康受損；若會，過去5年共發出多少次通知？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水務署一直非常關注非法取水行為，不斷透過宣傳及教育等工作，以減少有關行為的發生，並於2006年修訂非法取水的最高罰款，以其能達到阻嚇作用。水務署在日常運作上，會留意有否出現非法取水的行為，若發現非法取水的情況及搜集得足夠證據時，定會採取行動，依法提出檢控。

就梁國雄議員質詢的4點，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水務署共收到61宗有關在私人屋苑／大廈內非法取用食水沖廁的投訴，當中涉案人士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為26宗，全部個案都能成功入罪。
- (二) 水務署會就各類供水事宜，如水管漏水、水壓不足、水質問題及客戶投訴等問題，派員進行巡查。在巡查過程中，外勤人員會同時留意是否有非法取水的情況；若發現有違規情況或跡象時，會進行深入調查。

水務署每年就各類供水事宜派員巡查私人屋苑／大廈約3萬次。

- (三)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註冊用戶及其代理人有責任保管及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任何人在未經水務監督許可下非法取水，即屬違法。水務署可根據條例對違規者提出檢控。

《水務設施條例》賦予水務監督權力進入私人處所檢查水務設施，並在有需要時，規定有關用戶妥善修理其內部供水系統，或停止對有關用戶的供水服務。此外，政府於2006年修訂非法取水的最高罰款，由原先的5,000元大幅增加至25,000元，以收阻嚇之用。

- (四) 水務署如收到有關上述非法行為的投訴，必定會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工作完成後，對涉及違規情況的個案，水務署都會發信通知有關屋苑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指出其違規情況及作跟進工作。在第(一)部分提及的61宗⁽¹⁾投訴個案中，有46宗⁽¹⁾涉及違規情況，水務署已向所有相關人士發信勸告或敦促其進行改善工作。

註：

- (1) 其餘15宗投訴個案包括(i)2宗個案的調查工作現在尚未完成；(ii)6宗個案的投訴證實不能成立；及(iii)7宗個案涉及輕微紕漏，但在調查過程中已經修復。

私家醫院提供的低收費病床

Provision of Low-charge Beds by Private Hospitals

20.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曾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向私家醫院批出土地作醫療衛生用途，並在批地條款列明該等醫院須提供低收費病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聖德肋撒醫院外，有否私家醫院現時的批地契約訂明該等醫院須提供一定數量的低收費病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任何該等私家醫院違反上述批地條款；若有，政府有何對策確保醫院遵守該等條款；會否考慮以罰款作為懲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日後以上述方式批地予私家醫院時(特別是以低地價批地)，規定該等醫院必須提供一定數目的低收費病床，以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為中產人士提供更多醫療服務選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1996年，聖德肋撒醫院獲政府批出土地擴建。按地契規定，新翼病床不少於20%須為低收費病床。聖德肋撒醫院新翼共設有425張病床，整間醫院內其中100張為低收費病床。這些病床的服務對象是負擔能力較低的顧客，或由醫院管理局轉介的病人。

荃灣港安醫院的地契亦規定醫院須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服務的條款。港安醫院提供約130張住院病床，當中107張的每天住院費用約500港元至六百多港元，低於病房成本費用。

衛生署按《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規管私營醫院，並會定期及突擊巡查。每逢進行醫院周年巡查時，署方均會查核低收費病床的服務水準是否符合《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要求，以及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若醫院未能符合要求，衛生署會要求院方作出改善。批地條款亦列明如承批人違反批地條款，政府可收回土地。

- (三) 政府積極推動私營醫院發展，增加整體醫療服務量，以紓緩現時公私營醫療失衡情況。負擔能力較高的中產人士固然能受惠，公營醫院騰出的服務空間亦能惠及更多的基層市民。這是此項醫療改革的主要目的。

我們預留了4幅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發展私營醫院。政府現正邀請市場於今年3月底前提交發展意向書。

這些新的私營醫院除須提供優良服務之餘，收費必須具透明度。新的私營醫院發展須符合土地用途、醫院專科服務種類、病床數目及收費透明度等方面的一些特定要求。我們另會特別要求須以套餐服務收費形式提供特定比例的住院天數，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選擇。

此外，我們的政策亦推動以公私營醫療協作模式提供醫院服務，以為病人提供更多選擇，同時鼓勵公私營醫療界別合作，共同改進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並以更具成效的方法提供服務。考慮到在大嶼山預留的土地毗鄰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計劃的預留土地，我們亦藉這次邀請提交發展意向書的機會，邀請市場表達以公私營醫療協作模式發展大嶼山預留土地的意向。

個人解釋

PERSONAL EXPLANATIONS

主席：個人解釋。我已批准黃毓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分別就他們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一事作出個人解釋。

按照《議事規則》第28A(2)條，議員不得就該等解釋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作出解釋的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他們的解釋的內容。不過，我想提醒議員，在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時，不論是要澄清的議員或作出澄清的議員，皆不得借澄清開展辯論。同時，在每位議員作出了個人解釋後，如果有議員要求該議員作出澄清，請在該議員作出解釋後便提出澄清的要求。在另一位議員開始了作個人解釋後，各位議員便不應該再對先前的議員提出澄清的要求。

主席：第一項個人解釋。黃毓民議員。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稍等。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28A條，關於個人解釋，如果有議員想作出解釋，必須先以書面徵得主席的同意才可以進行。

主席，通常即使是政府的聲明或其他聲明，都會預先有些文書交給我們。但是，我們今天在桌上沒有看到有關這些作個人解釋的文書。主席，可否請議員在作出個人解釋之前，先將這文書交給我們呢？否則，我們怎知道或如何確保議員所提出的，是符合我們的規程要求呢？

主席：5位辭去席位的議員，在會議前均已讓我看過他們發言的文字稿，我認為是符合《議事規則》，所以批准他們發言的。

要作出個人解釋的議員亦不反對將他們的發言稿分發給各位議員。工作人員現在可以把這些發言稿分發給各位議員。

(譚耀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譚耀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譚耀宗議員：主席，對於有5位議員以辭職來進行公投、起義，利用立法會會議作宣傳，我們感到非常不滿。我們現在離場抗議。

(部分議員離開會議廳)

王國興議員：濫用公帑補選可耻，濫用公帑補選可耻。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

王國興議員：煽動公投、獨港、卑鄙。

主席：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坐着指向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王國興。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作出你的個人解釋。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在似乎不足法定人數，我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傳召鐘響了15分鐘)

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休會。尚未處理的事項，待本會續會後再處理。

本會在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3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Two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24頁第3段第2行

將“我們現在看到一些情況，有些學校連一名學生也收不到。”改為“我們現在看到一些情況，有些學校只收到單位數字的中一學生。”

附錄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是否有黑社會活動滲透校園，教育局已諮詢保安局。根據警方資料，沒有證據顯示黑社會正進行有組織的滲透學校的活動。警方現採取跨界別合作的模式，與學校、家長教師會、青年團體、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緊密協作。警方會以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作為平台，與學校管理層協力防止在校園發生青少年犯罪行為。上述計劃的學校聯絡主任會與各區的反黑組定期進行聯絡，並籌辦講座和研討會，向師生講解黑社會問題。各區的反黑組和前線警務人員，會在青少年流連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且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學生受到不良份子的影響。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whether there is any triad infiltration in schools,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sought advice from the Security Bureau.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f the police, there is no evidence suggesting that triad societies are conducting organized activities to infiltrate into schools. Currently, the police adopt a cross-sector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work closely with schools,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youth organization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police make use of the Police School Liaison Programme as a platform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 school management to prevent juvenile crime in schools. The School Liaison Officers of the aforementioned Programme maintain regular contacts with District Anti-triad Sections and organize lectures and seminars on triad proble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District Anti-triad Sections also carry out anti-crime patrols with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in places frequented by young people. Law-enforcement actions will be taken when necessary to mitigate undesirable influence on students.

附錄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一校一警長”的問題，警務處已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為每所中、小學委派專業的學校聯絡主任，負責與學校進行聯絡工作。該計劃是透過與學校各羣體，包括學生、老師及家長建立良好關係，加深學生認識警方的職責及可提供的協助，讓他們明白尊重法紀的重要性。計劃的目標，除了防止學生犯罪外，亦希望透過與學生及其他羣體的溝通，及早辨認及輔導有需要的邊緣青少年。現時所有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均為警長階級。此外，為了更好支援校園禁毒和滅罪工作，政府於2008-2009年度批撥資源，特別增設27個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將該職系的總數增加至85個，增幅差不多達50%。警方一直有檢視警察學校聯絡計劃，並在過程中徵詢學校、家長、社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至今為止，得到的反應十分正面。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rs Regina IP'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one school, one sergeant", the police have implemented the Police School Liaison Programme and assigned School Liaison Officers to al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undertake the liaison work with schools. Through establishing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school community, including students, teachers and parents, the Programme enhances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the police, the help they could offer, and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 for law and order. The Programme aims not only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committing crime, but also to enable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provision of counselling services for the youth at risk through communication with students and other communities. At present, all School Liaison Officers are of sergeant rank. Besides, to better support anti-drug and crime prevention work in schools, the Government approved resources in 2008-2009 to increase 27 posts of School Liaison Officer, making a total of 85. The increase amounts to about 50%. The police have been reviewing the Police School Liaison Programme in consultation with schools, parents, social work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The feedback received has been very positive so far.